



®

PuraPharm

農本方中醫診所

農本方
SINOZON

定点医疗机构



農本方中醫診所進駐大灣區

2024 ANNUAL 年度報告 REPORT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149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6
公司里程碑	14
主席報告書	24
公司簡介	30
產品及服務概覽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96
風險管理報告	116
董事會報告	1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損益表	1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3
財務報表附註	155
物業詳情	253
五年財務概要	254



公司 資料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公司 資料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主席)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審核委員會

何國華先生 (主席)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陳宇齡先生 (主席)
徐立之教授
何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念堅博士 (主席)
徐立之教授
何國華先生

科學顧問委員會

Bruce Robinson教授 (主席)
Rudolf Bauer教授
陳彪教授
梁頌名教授
支志明教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範本文哲博士 (主席)
林詠鴻先生
鄭嘉輝先生
周堅女士

公司秘書

陳焯嫻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授權代表

陳宇齡先生
陳焯嫻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1期無線電中心
2樓201-207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498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



董事、董事會 委員會及 高級管理層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董事、董事會 委員會及 高級管理層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64歲，為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為中國中藥協會中藥配方顆粒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醫藥全產業鏈香港中心理事、「湘贛粵港澳中醫藥全產業鏈協同發展聯盟」中藥材商貿合作中心主任、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一用戶小組（信息技術與通信）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一六年度傑出董事獎。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英國執業工程師，並獲認可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彼為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的配偶。

文綺慧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彼負責企業及品牌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經理及產品組經理，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消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消費及產業市場推廣、主要客戶管理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擔任東華三院（「東華三院」，為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的大型慈善機構之一）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擔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文女士亦為東華學院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創校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為東華學院的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文女士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委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文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文女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69歲，於管理、行業營銷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梁先生卓越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三年擔任Pfizer Inc. (「輝瑞」) 香港分公司的營業代表，後於一九八六年獲派駐輝瑞澳洲擔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彼獲晉升為輝瑞紐約總部的國際市場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梁先生獲調回輝瑞澳洲擔任銷售經理，而後擔任疾病管理經理，及後於一九九七年回港擔任輝瑞香港的區域經理。梁先生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卸下輝瑞職務榮休。

在其領導下，輝瑞香港曾榮獲久負盛名的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管理金獎、傑出企業公民金獎及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

數十年來，梁先生以多項身份積極服務香港社會，包括(i)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護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ii)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法團校董會成員；(iii)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KMA」)及香港醫務行政學院(「HKCHSE」)等多個組織的理事會成員；及(iv)香港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及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前成員。

梁先生亦為HKMA、HKCHSE、CPP及澳洲健康服務管理學院(The Australasian College of Health Service Management)的院士。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榮獲亞洲傑出領導教練獎(Asia Coaching Leadership Excellence Award)、於二零一六年榮獲年度領導大獎(Leader of the Year Award)及於二零二一年榮獲模範領袖獎(Exemplary Leader Award)，以認可其卓越的領導能力及對藥業界不懈的貢獻。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二年獲得英國約翰摩爾斯大學藥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商業(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及英國的註冊藥劑師，以及全球商業教練協會(Worldwid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Coaches)及國際教練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aching Federation)的認證教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事務所）的董事，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亦為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何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梁念堅博士，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梁博士現任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和策略提供意見。彼亦為現任東華學院校務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彼為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為微軟大中華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校董。於二零一二年，梁博士獲委任為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梁博士獲委任為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romethean World Limited、Edmodo, Inc.、Cherrypicks及JumpStart Games, Inc.）之董事長，負責該公司所有與教育相關業務的整體策略佈局、技術產品方向及國際業務營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梁博士獲委任為Modern Times Group（於Nasdaq Stockhol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TG A」及「MTG B」）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梁博士亦為Mynd.ai Inc.（於NYSE American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YND）之主席。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梁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徐立之教授，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多倫多大學之榮休大學教授。彼亦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培力集團之前，彼擔任香港大學校長。徐教授擁有逾40年人類遺傳病及基因學研究的經驗，從彼已發表超過300份同行評論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中可反映出。彼獲得多個國內外獎項，以及全球多所大學授予16個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彼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科學顧問

Bruce Robinson教授，為內分泌專科醫生，彼為澳大利亞政府臨床專家組主席，負責審閱醫療福利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的醫學研究頂尖機構顧問及撥款機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委員會主席。Robinson教授的研究關注識別加劇或直接導致內分泌腫瘤的基因改變。除此之外，彼亦組織國際家庭研究同盟，以研究甲狀腺髓質癌及嗜鉻細胞瘤。自一九八九年起，彼為皇家北岸醫院科林醫學研究所之腫瘤科基因小組主任。彼繼續於悉尼皇家北岸醫院行醫。自二零零七年直至二零一六年，Robinson教授為醫學院院長。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Hoc Mai Foundation主席，此乃一項與越南合作的重要醫學衛生教育計劃。Robinson教授為公開上市公司Mayne Pharma及Cochlear的董事會成員。Robinson教授曾指導37個博士學生，並發表300多份學術刊物。



Rudolf Bauer教授，為奧地利格拉茨大學生藥學系以及醫藥科學研究所全職教授及主任。Bauer教授為歐洲藥典委員會兩個中藥材專家小組的主席。彼致力於研究中草藥品質控制的開發方法已逾30年。彼已發表400篇論文及著作、書評以及書籍章節。

陳彪教授，為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神經病學、老年醫學教授，同時是國家老年疾病臨床研究中心主任。目前，彼亦為北京腦重大疾病研究所所長、帕金森病研究北京市重點實驗室主任以及北京市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研發工程中心副主任。陳教授著名於神經退化性疾病和其他與衰老有關的疾病研究。彼一直從事帕金森病的基礎與臨床研究，主要在帕金森病相關的生物標記物、早期預警診斷及幹預、帕金森病的數字化醫療及疾病的全週期管理等方面進行了系統及創新的研究。彼亦參與制定帕金森病的國際臨床診斷標準及前驅期帕金森病的臨床研究診斷標準。

梁頌名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研究所名譽訪問教授。梁教授於中醫藥學術造詣深厚，先後發表論文超過20篇，著作亦超過十本。梁教授曾主持的科研項目《五子衍宗丸藥理研究》更獲廣東省中醫藥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梁教授的科研範圍包括中藥方劑的化學成分和藥理研究，以及對常見病、多發病例如：高血壓病、高脂血症及消化系統疾病等做臨床實踐研究。此外，梁教授主編的《中醫方藥學》曾獲得中國衛生部科學大會二等獎。

支志明教授，為周光召基金教授（自然科學）及香港大學化學系系主任。彼亦為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一中科院新材料聯合實驗室主任以及Health@InnoHK合成化學暨分子生物學有限公司之董事。支教授為香港科學院創院副院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科學院院士（一九九五年當選）、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二零一三年當選）、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二零零七年當選）以及香港科學院創院院士（二零一五年當選）。

高級管理層

何玉珍女士，57歲，為農本方®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彼負責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業部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為純蒸餾水製造商屈臣氏蒸餾水的助理客戶服務經理，主要負責屈臣氏蒸餾水的客戶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何女士為助理業務資訊經理，負責資訊科技項目聯絡及銷售行政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石鋼先生，69歲，為大中華區副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與國家政府部門聯絡辦理本集團的營運工作，與各省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聯絡，取得銷售批文，並監察中國的相關政策及法規情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菱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梯業務為主的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並代表菱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在北京與各政府部門及領導人聯絡。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中國電機工程師。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北京人文大學(前稱北京人文函授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完成由北京市人事局組織的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中方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及北京外商投資企業人事管理培訓的相關課程。



公司 里程碑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公司 里程碑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以下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培力®」）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一九九八年

- 陳宇齡先生創辦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 作為對本集團研發專業知識的認可，本集團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定進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配方研究項目，以檢討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配方產品的使用並就此提出建議。

二零零四年

- 本集團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為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六大試點製造商之一，亦為當中唯一境外公司。
- 本集團為香港大多數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中醫（「中醫」）供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本集團開始向非牟利機構客戶營運的流動醫療車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的測試實驗室獲國際多邊互認體系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該認證等同於根據ISO 17025標準所發出的認證。
- 本集團的ONCO-Z雲芝提取物（本集團其中一款中藥保健品安固生®的唯一成分）獲美國藥典（「USP」）認證為膳食補充劑成分，成為全球首個獲USP認證的傳統中藥成分。在評估藥物的特性、功效、質量及純度方面，USP藥物標準被公認為最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之一。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獲得澳洲藥物管理局（「TGA」）發出的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TGA是全球公認最嚴格的認證標準。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榮獲「2011年中國中成藥出口五強企業」殊榮。

二零一四年

- 本集團旗下的「黃芪」中藥配方顆粒獲得USP膳食補充劑成分認證。
- 本集團旗下「農本方®」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名牌」。



二零一五年

-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第30間農本方[®]診所於香港開設。

二零一六年

- 本集團於加拿大開設首間農本方[®]診所。
- 本集團就結合研究的首種新藥成功獲藥監局藥品臨床試驗批准，與香港中文大會（「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 本集團於香港首間私營的中西醫結合乳腺診療中心投入營運，亦為第50間農本方診所。
- 農本方診所成為香港最大連鎖中醫診所。



二零一七年

- 三月，本集團收購K'an Herb Company, Inc.（「KAN」），該公司位於美國加州，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中草藥配方及銷售予美國及歐洲的分銷商及保健醫師。
- 四月，培力[®]收購中國貴州省兩間公司全部股權，即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及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
- 八月，培力[®]收購SODX Co., Ltd.（「SODX」），該公司建基於日本，於日本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收購事項後，SODX的廠房將用作試點工廠，自日本轉移最新的技術知識，進一步提高培力[®]的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亦作為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中心，可用以拓展業務。

二零一八年

- 本集團推進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仁朮腸樂顆粒展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農本方®獲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頒授「20大最受香港藥房歡迎品牌大獎」。

二零一九年

- 培力®榮獲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成立之創科匯頒授最高榮譽的「2019年Firestarters點燃科技獎白金獎」，表揚本集團於推動中醫藥創新和創業的成就。
- 培力®增設「業務及创新中心」，致力帶動本集團創新思維，開創新產品及業務，並成功將其推出市場。
- 「農本方®」品牌非處方即溶沖劑產品系列推出全新包裝設計，更方便、更易用。
- 「農本方®」品牌新推出一系列十款非處方濃縮中藥膠囊產品，用作整體保健養生及全身調理。

二零二零年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西藥監局」）通過應急申請程序批准及授權培力南寧生產清肺排毒湯及康復1號方顆粒，用於治療接觸COVID-19疫症的患者。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98百萬港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推出一款免疫力增強產品益抗適+™，一種富含維生素C的增強型益抗適®，其於日本生產。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推出農本方電影級品牌廣告片。



- 本集團於南寧新建一座研發中心，以增強本集團在創新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並為即將到來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標準化做好準備。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本集團已於南寧建成一期新生產設施作為供應鏈的中心樞紐，其由3座現代化倉庫建築組成，總建築面積為25,079平方米。

二零二一年

- 本集團旗下全線農本方®中醫診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推出第三代雲端「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中醫助理(TCMA 3.0)，具備即時數據庫同步及病人信息存取功能，令中醫診療服務更及時、更方便及更便捷可達。此雲端會診管理系統提供一個醫療會診分析平台，能進行循證醫學研究和中醫會診及處方案例的大數據分析，為中醫師和病人提供一個全新的中醫藥體驗。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榮獲由Society Next Foundation頒發的二零二一年度InnoESG獎項系列－ESG Care Prize，表揚本集團為創造更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及更環保的環境所作出的貢獻。



二零二二年

- 本集團於中環設立全港最大的「農本方中環特約診所級針灸中心」全新旗艦店，提供現代化中醫診症服務，配合市民需要。



- 為配合大灣區發展，本集團於大灣區以特許經營方式開設連鎖店鋪，開拓大灣區跨境電商新市場。



- 本集團為秉承「藥食同源」之理念，積極開發創新保健品，把中藥的「四性」、「五味」理論運用到食物之中，「農本方®」現代科研推出全新「源藥材系列」。



二零二三年

- 培力®農本方®迎接成立25週年，於二零二三年贊助中醫藥題材電視劇《你好！我的大夫》。全劇共25集，為期6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播出。該劇由最佳電視劇女主角及甚具潛質及獲得飛躍進步電視男藝員領銜主演。該劇是講述一群年輕中醫的生活以及他們治癒自己和他人的旅程為主的人生旅程為主的勵志電視劇。該劇亦傳達了有關中醫藥的正面及極具教育意義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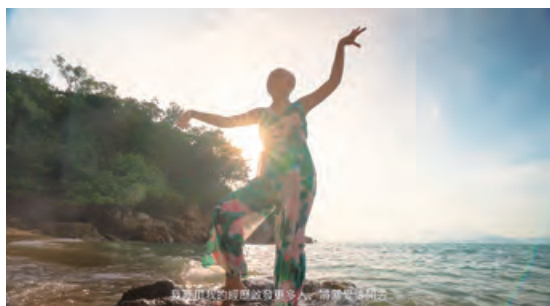


農本方®希望透過此電視劇，提高大眾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認識，並糾正一般消費者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其生產、品質、用法和功效的誤解。該劇在我們的顧客、大部分中醫及大眾中帶起了非常正面的影響和評價，亦提升了農本方®專業、科學的形象，同時也增加病人對農本方®的信心。此劇推出後，病人的行為亦逐漸有所改變，由以往只會選擇看西醫，至現在感到不適或剛出現一些小症狀時更願意去接受中醫治療。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推出新產品農本方®天然純萃飲系列（夏枯草、羅漢果及紅枸杞），並上新電視廣告片。天然純萃飲針對年輕人士，於大型連鎖藥店及便利店銷售，並於日本超級市場及高端超市作產品展示。



- 安固生®推出全新電視廣告片「Living with Cancer」，片中收錄了8個癌症患者真實的感人故事，冀為正在抗癌路上的人士帶來希望和正面積極的信息。該電視廣告片榮獲二零二三年康城影展入圍獎（企業媒體和電視獎組別），亦提升了安固生®品牌的知名度，並成功幫助品牌招募新顧客。培力®出品的雲芝輔助療劑內含美國藥典（USP）驗證成分Onco-Z。



- 本集團於大灣區及南寧新設兩間診所，於中國提供現代化中醫診症服務。



二零二四年

- 本集團於大灣區新設兩間診所，於中國提供現代化中醫診症服務。





主席 報告書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主席 報告書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培力®二零二四年表現及未來展望

二零二四年，培力®在充滿變數、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市場環境中前行。後疫情時代，全球對於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意識提升，有力推動了中醫藥行業的增長。我們秉持著「傳承、創新與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推動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最終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收入382.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06.9百萬港元減少24.8百萬港元或6.1%。我們亦錄得淨虧損35.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06.1百萬港元減少70.7百萬港元或66.6%。儘管面臨市場競爭和政策調整的挑戰，我們通過優化成本控制、加強銷售網絡佈局以及提升產品研發能力，逐步改善了財務狀況。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

二零二四年，中國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繼續受到國家標準持續實施的影響。自二零二一年國家藥典委員會發佈第一批國家標準以來，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所覆蓋品種已增至342種，但仍未達到醫院通常需要的500種。因此，部分醫院恢復傳統的飲片煎煮方法，這對培力®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造成階段性壓力，但我們預計未來1至2年內更多國家標準將頒佈及完善，釋放巨大市場復甦潛能。此外，中藥配方顆粒在便捷性上有著長期優勢。隨著公立與私立醫療機構對高效診療服務的需求增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領域將迎來結構性擴容。

市場戰略

培力®深知不同細分市場具有差異性，並通過戰略精準佈局，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公共醫療體系注重成本控制，而私營市場更願為優質產品付費。培力®加強了與私立醫院和高端私家診所的合作，瞄準私營市場的高端需求。同時，本公司在大灣區加速擴張自營中醫診所網絡。借鑒香港農本方®診所的成功模式，我們已在深圳福田區、南山區、寶安區及前海區開設四間診所，並計劃未來擴展至更多城市。預測中醫藥市場規模將在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6,850億元，我們對我們的增長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香港市場

我們於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仍然強勁，市場份額及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這主要得益於本公司在產品品質、品牌建設和客戶服務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亦通過多種管道積極推廣中醫藥文化，其中，我們與醫思健康聯合舉辦的「粉紅十月」義診活動尤為矚目，成功推動了中西醫療模式的創新融合。該活動既提升了公眾對中西醫結合治療的認知度，也為培力®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和資源。我們非處方產品的增長亦鞏固了本公司於香港中醫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國際市場

培力®繼續推動中醫藥的全球化進程。目前，其全球銷售網絡及現代中醫診所服務體系已遍及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亞、美國及日韓等多個市場，受到廣泛認可。隨著海外市場對中藥的接受度不斷提高，本公司通過將產品以營養補充劑的形式銷售，確保其合規性與安全性，在美國的工廠生產的中藥複方產品銷量亦穩步增長。

研發及生產

培力®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並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等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這些合作夥伴聚焦中藥循證研究，包括臨床實驗、基礎科學和分子生物學研究，探索作用機理，並用前沿科技優化整個生產鏈條，目的是持續產出標準化及療效顯著的中藥產品。

我們亦已推出多款以天然中藥成分為特色的創新保健產品，豐富了產品線，滿足了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即將推出最新版診所診斷管理系統TCMA 5.0。此中醫診症系統藉助人工智能技術，並融入培力®於香港及大灣區的27間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智能醫療服務體系之中。我們堅信，通過持續的研發與創新，培力®將在中醫藥現代化進程中保持領先地位。

未來戰略方向

中醫藥行業在國家政策支持和消費者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將迎來更顯著的增長。培力®將繼續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加速業務整合，推動中醫藥與現代科技的深度融合。我們的未來戰略方向包括：

- 繼續發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隨著國家標準的逐步豐富及完善，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將迎來復甦，培力®將積極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產品競爭力。
- 擴展自營中醫診所網絡：借鑒香港農本方®診所的成功模式，培力®計劃在大灣區及其他重點城市開設更多診所，以農本方®品牌為依託提供高質量的現代化中醫服務。

- 繼續開發以「葯食同源」為理念的產品：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產品的需求。
- 加強國際業務：培力®將通過其於美國、日本及韓國的附屬公司繼續拓展國際市場。

致謝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培力®的持續支持與信任。我們致力於把握政策紅利與市場機遇，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通過不斷推進現代化進程，為人類健康貢獻中醫智慧。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 簡介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NONG'S 農本方
中醫診所
Chinese Medicine Clinic

提供全面中醫診療服務
免煎中藥配方顆粒



預約電話
Appointment **2771 0200**

NONG'S 農本方

公司簡介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本集團是一間領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香港中藥公司，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是全國僅五間獲得藥監局認可批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境外企業之一。此外，本集團是設有CNAS按ISO 17025認證的國家標準實驗室，標誌本集團的檢測報告獲得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香港大多數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中醫診所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現時，本集團已穩具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為最大供應商，同時亦為香港領先的連鎖中醫診所。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至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中藥的現代化及國際化，並與多位國際知名的學者及科研機構積極合作，於中藥市場中早已建立了科技先驅者的地位。經過不斷創新，本集團無論在中藥研發、生產、市場營銷及銷售、品質控制以至基礎科學研究方面，已被譽為同業佼佼者。

本集團於中國廣西南寧自設中藥研究及生產基地，生產設施不僅符合中國GMP標準，更達到國際最嚴格的標準認證之一的澳洲TGA標準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製藥標準。本集團亦是唯一獲美國藥典(USP)認證及認可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自設的國家標準實驗室，獲得CNAS按ISO 17025認證，此乃一個國際多邊互認體系，令本集團堪稱亞洲最先進的中藥研究及生產設施之一。

憑藉先進的開發理念與生產技術，由本集團研發的一系列非處方保健產品，如金靈芝®、安固生®、益抗適®、烏髮濃®等知名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廣受歡迎。

我們的企業優勢

- 本集團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者。我們的產品亦被廣泛公認為優質、可靠及安全。



- 本集團備有一系列齊全的單方及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並提供獨有專利的「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中醫顧客及用家提供一個結合中醫診症、配藥及診所管理的完善及現代化解決方案。



- 本集團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強大的科研實力，嚴謹的藥品安全檢測及質量控制，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能令我們確保產品優質及安全。



- 本集團是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的研發先鋒。憑藉研發中藥產品的成功經驗，尤其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驕人成績，使我們領先同業，脫穎而出。
- 為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於南寧新建一座總建築面積為1,632平方米的研發中心，用於創新產品的開發，並為即將到來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標準化做好準備。



先進生產設施

亞洲最優質中藥設施之一

本集團自設的中藥生產基地，坐落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佔地面積約17,2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7,760平方米。從生產基地的設計，到整個中藥生產過程中所採用的先進工藝及檢測技術，均由本集團精心設計。本集團的廠房匯聚加拿大、澳洲及日本之建築、工程、製藥、設備專家之力量而建造。整個生產線及流程，不僅遵守內部標準操作規程，更獲中國GMP標準、澳洲TGA標準、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及USP標準認證，堪稱為亞洲最先進、精密，及管理完善的中藥研究及生產設施之一。

本集團採用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並以中央電腦系統控制，生產設備包括高效動態液相提取機、低溫濃縮設備、大型瞬間噴霧乾燥系統以及用作中草藥提取物的冷凍乾燥、真空乾燥及流化床乾燥的設備等。整個顆粒生產流程於符合相關GMP標準的潔淨房進行。

南寧新智慧工廠

本集團正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高新技術開發區開發建設一座新智慧工廠，佔地面積約49,18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5,967.66平方米。該智慧工廠將是傳統自動化向完全互連、靈活系統的跨越，其可使用互連營運及生產系統的恒定資料流以學習及適應未來需求。一期工程（由3座現代化倉庫建築組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竣工（總建築面積：25,079平方米），其將成為產品供應的中心樞紐。



日本試點廠房

本集團的日本附屬公司SODX擁有試點廠房，其位於日本大阪，獲健康食品GMP認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460平方米。廠房配置高技術生產機器，使SODX能夠生產不同包裝及劑量的健康食品，例如顆粒、藥片、膠囊等，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要。試點廠房亦將用作本集團的新產品開發中心，以便進一步拓展業務。SODX的暢銷產品包括抗氧化物、發酵健康食品以及由蜂膠開發的健康食品。



美國GMP工廠

本集團通過其於加州的附屬公司Kan Herb Company在美國和歐洲市場以「KAN」品牌提供逾300種豐富草藥配方產品。Kan Herb對每項專有產品的效率、質量及安全一絲不苟，遵照GMP於加州生產設施製造「KAN」產品。由採購及測試原材料以至製造及包裝產品，Kan Herb控制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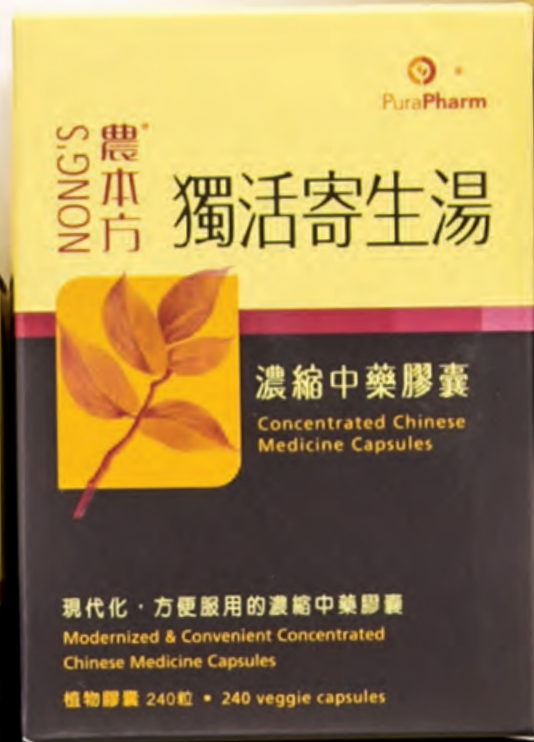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創新技術、每盎司生產最高活性草藥原料百分比、優化客戶服務及專業諮詢，彰顯質量卓越。



產品及 服務概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產品及 服務概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隨著現代人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現今社會對健康產品及生活質素的追求亦日見殷切。培力®作為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之開拓先鋒，將繼續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產品，以傳統的中藥智慧為人類創造更健康、美好及長壽的生活。

我們的理念簡單明確：

「我們透過將中醫藥創新及現代化，致力為人類帶來更長壽、更健康及更美好的生活。」



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傳統中藥的製備及調配不僅耗時繁瑣，中醫師還需存儲生草藥及將草藥煎煮成液體狀供病人服用。培力®將中藥的生產、製備及使用全面現代化，並提供一系列廣泛齊全的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即沖服用，方便省時。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乃根據傳統中藥的煎煮理論，配合現代化的提取及濃縮技術精製而成。標準化濃縮而成的中藥顆粒無論在藥效、口感、香味及味道方面均與煎煮的傳統中藥無異，並能迅速溶解於熱水中。本集團擁有超過600種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中醫師作專業處方用途。

二零二零年，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西藥監局」）通過應急申請程序批准及授權培力南寧生產清肺排毒湯（「清肺排毒湯」）及康復1號方顆粒。根據臨床治療結果，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推薦於全國範圍內使用清肺排毒湯作為COVID-19疫症的臨床治療。本集團生產的清肺排毒湯顆粒用於治療接觸COVID-19疫症的患者。



非處方（「非處方」）產品

憑藉創新理念及先進技術，由培力®研發的一系列非處方保健產品，如金靈芝®、安固生®、益抗適®、烏髮濃®等知名品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廣受歡迎。

本集團旗下安固生®藥用雲芝的唯一成分ONCO-Z®雲芝提取物，獲美國藥典委員會(USP)認證，為全球首個獲得USP膳食補充劑成分認證的傳統中藥成份。USP標準被全球140多個國家採納，亦被公認為用作評估藥品的特性、功效、質量及純度的最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之一。我們能夠獲得該等國際標準認證，足以證明本集團先進的生產科研技術及卓越的品質。

益抗適®產品多年來採用先進的專利研究技術進行研究，證明能有效增強人體免疫功能，抵禦病毒及傳染性致病疾病，從而提高顧客對疾病的抵抗力。



農本方®中醫診所

培力®除提供一系列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予專業中醫師作處方用途，及提供全面診所管理的完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CMCMS」）」外，亦建立農本方®品牌的中醫診所，提供各種現代化中醫服務，主要設置於香港各大商場內。農本方®中醫診所由註冊中醫師經營，使用本集團的CMCMS向病人開具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處方。

農本方®中醫診所糅合中醫醫術、先進的設備、當代醫療及現代化管理，並配以安全有效、服用方便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為病人提供優質的中醫服務。

本集團的特色：

1. 高品質中醫服務

- 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所有中醫師均取得大學學位，並為註冊中醫師，彼等具備豐富的中藥知識及多年來的臨床經驗。



- 農本方®中醫診所亦提供針灸及拔罐服務，以為患者提供最合適的治療。

2. 個人定製的保健服務

- 本集團相信每個人都有不同的需求。透過本集團中醫師的詳細診斷，病人可以根據自身體質找到最適宜的中醫療法後，才服用保健產品。

3. 科學管理及以人為本的服務

- 從病人登記、醫療記錄整理、醫療診斷、擬定處方、存貨管理以至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處方調配，每個步驟都使用現代科學管理及先進的醫療設備。
- 所有醫療記錄均用電腦存檔，方便檢索。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農本方中醫診所

針灸正骨

精製藥劑

藥膳

農本方
SINOZON

定点医疗机构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
收入						
–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4,763	6.5%	50,807	12.5%	(26,044)	(51.3%)
–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207,591	54.9%	208,428	51.2%	(837)	(0.4%)
– 中藥保健品	84,302	21.5%	81,987	20.2%	2,315	2.8%
– 農本方®中醫診所	56,313	14.7%	53,727	13.2%	2,586	4.8%
– 種植	9,121	2.4%	11,910	2.9%	(2,789)	(23.4%)
	382,090	100%	406,859	100.0%	(24,769)	(6.1%)
毛利	205,142		216,629		(11,487)	(5.3%)
年內淨虧損	(35,439)		(106,081)		70,642	6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382.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06.9百萬港元減少24.8百萬港元或6.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新政策的實施，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35.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10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與本集團種植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 (ii) 與本集團種植分部相關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原因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悉數減值；及
- (iii)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原因乃本集團營運開展成本控制活動。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受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實施的新國家標準的嚴重影響。因此，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於中國的銷售額為24.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0.8百萬港元下降26.0百萬港元或51.3%。於本年度，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按照國家指定標準生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成本高於以往，而市場仍在調整，以採納較高的新定價。因此，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業務於二零二四年有所下滑。

香港及海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根據二零二四年開展的市場調查，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直銷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207.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08.4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或0.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保持穩定。因此，收入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為香港大型非營利機構的領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供應商，並繼續擴大其私人中醫師界別的客戶基礎。

中藥保健品

按區域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0,913	36.7%	30,119	36.7%	794	2.6%
日本	9,419	11.2%	7,799	9.5%	1,620	20.8%
香港及內地	43,970	52.1%	44,069	53.8%	(99)	(0.2%)
	84,302	100%	81,987	100.0%	2,315	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藥保健品在美國、日本、香港及內地市場的銷售收入合共為84.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82.0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或2.8%。

在本集團的中藥保健品分部中，香港及內地市場錄得銷售額略微減少0.1百萬港元，收入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大了對中藥保健品的營銷及廣告的資源投入，該等支出獲確認為開支，但將有益於本集團各類產品於不久將來的銷售。

由於COVID-19疫情已持續超過三年，對社會影響深遠，本集團認為，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將會提升，對保健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將為本集團的中藥保健品分部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發具開創性的新保健品以豐富產品組合，更專注於透過線上平台營銷本集團的保健品，藉此觸及增長前景廣闊的中國及海外市場。

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診所的優化工作基本完成。本集團於香港運營的診所數量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間診所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間診所，及於深圳運營的診所數量由1間診所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間診所，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通過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的53.7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3百萬港元。

農本方®診所分部的收入於本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深圳2間診所開業以及(ii)因二零二四年流感盛行，流感患者人數增多，令門診人次增加所致。

本集團正尋求開拓大灣區的市場機會及運用本集團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檢討並改善現有診所組合的表現，並就租金寬減與業主積極磋商，從而改善診所的盈利。

種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種植分部為本集團之整體收入貢獻9.1百萬港元，較去年錄得之11.9百萬港元減少2.8百萬港元或23.4%。種植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

前景

1. 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挑戰與展望

儘管二零二四年年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國家標準已增至342種，但該數字仍未達到醫院通常需要的約500種。這一缺口限制了藥品處方，導致醫院恢復傳統的飲片煎煮方法，並對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預計今年將頒佈更多國家標準品種，並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市場潛力持樂觀態度。我們正通過在大灣區開設農本方®診所，積極擴大於私營部門的市場份額。

2. 融入大灣區

我們融入大灣區取得有效進展。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我們已成功在深圳開設三間診所，均符合預算預期。此外，我們的保健食品產品跨境銷售呈現顯著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於來年在大灣區進一步擴大診所網絡，並加強跨境銷售舉措。

3. 產品開發及國際市場擴張

我們仍致力於強化我們在加拿大、美國、日本、澳洲及韓國等國際市場的業務佈局。憑藉於美國及日本現有的生產設備，我們旨在擴大全球業務覆蓋範圍。通過推出創新、優質的產品，我們將努力推動增長，並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盈利能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82,090	406,859	(6.1%)
銷售成本	(176,948)	(190,230)	7.5%
毛利	205,142	216,629	(5.3%)
毛利率	53.7%	53.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3.7%，較去年的53.2%小幅上漲0.5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於本年度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7.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2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增長，並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運輸及存儲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64.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91.7百萬港元減少26.8百萬港元或29.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有效控制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的22.5%減少至16.9%。本集團在未損害其市場地位之情況下控制部分可變營銷開支，惟若干固定性質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或無法進行相應調整，其對未來預期銷售回升至關重要。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診所經營開支	27,980	32,317	(4,337)	(13.4%)
研發成本	11,168	16,770	(5,602)	(33.4%)
一般行政開支	120,326	122,433	(2,107)	(1.7%)
總行政開支	159,474	171,520	(12,046)	(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159.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71.5百萬港元減少12.0百萬港元或7.0%。該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辦公室及診所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診所分部的經營開支為28.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2.3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或13.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診所員工成本有所減少。香港運營的診所數量由23間診所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間診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減少5.6百萬港元或33.4%，主要由於需按新標準的規定登記備案的產品減少，導致於本年度測試及抽樣費用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減少2.1百萬港元或1.7%，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2.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20.6百萬港元或91.8%。其他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減少，原因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悉數減值；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種植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3.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7.4百萬港元減少3.7百萬港元或13.5%。利息成本的減幅與平均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幅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經營盈利增加，故所得稅開支增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35.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淨虧損106.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與本集團種植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ii)與本集團種植分部相關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原因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悉數減值；及iii)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減少，原因乃本集團營運開展成本控制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流動負債淨額	222,626	221,521	1,105	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4	20,126	(7,332)	(3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9,710	385,116	(45,406)	(11.8%)
即期部分	250,548	304,023	(53,475)	(17.6%)
非即期部分	89,162	81,093	8,069	10.0%
未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	203,101	105,477	97,624	92.6%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現金流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借款，以確保流動資金保持適當水平，且有充足資金可用於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的利用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董事亦認為，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處於合適水平，可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要。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03,985	79,608	24,37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711)	(18,203)	6,49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429)	(122,390)	35,961
流動比率	0.5	0.6	
資產負債比率	3.1	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04.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4.4百萬港元。經營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大幅減少及(ii)存貨周轉率提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11.7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主要是為了升級南寧的生產線以符合新的國家標準規定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86.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淨減少之綜合影響有所下降所致。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而有所減少。

為改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考慮利用股本融資。本集團亦將透過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及存貨水平，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及降低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85	170,336
使用權資產	3,871	36,5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678	18,733
存貨	19,119	27,0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58	55,6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915	10,000
投資物業	5,000	4,309
	253,426	322,6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6,289	27,423
廠房及機械	32	—
	26,321	27,423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資本承擔撥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任何對沖交易或工具。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不時考慮是否須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8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提供持續教育，並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及定期為員工及管理層人員安排培訓，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1. 關於報告

1.1. 報告準則、範圍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所編製。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集團」、「培力®」、「我們」或「我們的」）遵守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報告原則申報其ESG措施及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於年報分開載述。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北京、貴州及廣西經營的辦事處、製造廠房、倉庫及農本方®診所。由於上海所有業務營運已清盤，故於最新報告範圍內剔除。此外，在重要性報告原則下，本報告並不包括日本和美國的業務，因為有關業務對企業和社區而言並沒有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立了中醫診所農本方®診所，以滿足各持份者的需求。農本方®診所網絡正在實現本集團的使命，向社區提供優質的醫藥產品及服務，致力為人類帶來更長壽、更健康及更美好的生活。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22間位於香港和2間位於中國的農本方®診所。報告期間的所有ESG相關活動於本報告呈列。

1.2. 報告原則

在編製本ESG報告時，本集團已遵循香港交易所ESG報告指引中規定的報告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已邀請ESG委員會與持份者進行訪談，並根據訪談確定了對業務營運最重要的主題。請詳見「重要性評估」部分。

- 定量：本集團對ESG相關資訊進行量化記錄、計算和報告，以評估ESG政策和管理方法的有效性。為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計算。
- 平衡：本集團公平公正地披露ESG績效，不僅披露了實質性問題的管理方法和舉措，還披露了本集團需要克服的挑戰。
- 一致性：本集團確認本ESG報告的編製方法和計算方法與往年一致，並遵循香港交易所ESG報告指引，提供一致和可比的披露。

2. 聯繫方式

本集團重視我們持份者的意見，持份者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通過熱線2840-1840（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或電郵至info@purapharm.com聯繫本集團。

3. 主席的話

尊敬的持份者：

我們很榮幸地呈列本ESG報告，當中著重介紹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取得的可持續發展成就。

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培力®發展卓越，在中藥和公共衛生領域取得非凡的進步。我們仍然致力於推動創新及實現開創性研究，以提供專業、高質量和安全可靠的草藥產品，並使傳統醫學得到現代化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特別是生草藥供應對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事件的敏感性，對我們作為中藥製造商的營運構成重大挑戰。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環境目標及政策。此外，董事會（「董事會」）已將可持續發展考量融入其決策流程，以反映香港交易所的最新ESG規定。

本人代表培力®及董事會，向我們的員工和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我們決意持續加強業務的可持續性和穩定性，同時鞏固我們作為行業高端品牌的地位。

主席
陳宇齡

4. 可持續管治

董事會是培力®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整體ESG管理及報告。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委員會由多名公司級部門主管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與本集團ESG相關的事宜，包括管治、政策、措施、績效及報告。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ESG事宜；
- 採納並修訂本集團在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管理和公司管治方面的ESG政策、戰略和實踐；
- 審查並進行有關本集團對健康、安全、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的風險評估；
- 檢討及設定本集團的ESG目標和指標；
- 監控本集團的ESG表現；
- 審閱本集團的ESG報告；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ESG相關事宜。

5. 持份者的參與

培力®非常重視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道路的反饋。因此，本集團為其持份者建立了以下溝通管道，以促進意見交流：



6.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部分，因其能讓本集團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發展的期望和關注點，並根據ESG問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為其進行優先排序。去年，本集團與其ESG委員會進行了持份者訪談，以監督ESG發展的進展和績效。ESG委員會成員分別來自南寧、貴州和香港的市場部、製造部和供應鏈部等不同部門。ESG委員會認為ESG績效對本集團的收入、聲譽和投資機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提升ESG表現方面投入了更多精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考慮ESG委員會與持份者進行訪談後認為屬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即能源使用及節約、空氣污染物排放、客戶隱私、產品質量保證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尋求各種緩解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排放。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風險的應對，因培力®生產中藥保健品，氣候變化將對中草藥種植園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原料供應和產品價格的穩定性。為此，本集團尋求通過極端天氣事件預測和應對能力建設來增強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例如，本集團建議發展草藥資源中心，提高生產線效益，以確保在草藥供應突然短缺的情況下妥善儲存草藥。除了環境方面，本集團亦強調產品質量和客戶隱私，因為客戶是主要的持份者之一。在健康和安全方面，本集團保障員工並為客戶驗證藥品質量控制。本集團亦希望透過推廣活動，提高客戶對ESG發展的認知。

7. 加強可持續價值鏈

培力®致力於通過創新和開拓性研究引領傳統醫藥現代化，同時提供有效、安全和可靠的產品，成為最受推崇的草藥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對整個價值鏈實施管控，不斷研發及為人們提供優質中藥。

7.1. 可持續供應鏈

7.1.1. 生草藥選擇與管理

為了提供穩定的優質草藥原料供應，本集團在貴州省建立自有中藥材種植園，可採收50多種藥材。本集團積極與國際知名學者合作，在貴州省建立了藥用植物及種子培植國家研究中心，以保護中草藥品種。除生物多樣性保護外，本集團亦通過收集及轉化生產過程中殘留的草藥來進行廢棄物管理，以維持循環經濟。

7.1.2. 可持續採購

為確保草藥原料的品質及穩定供應，培力®充分意識到其採購活動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的影響並承認其有責任管理該等影響。因此，培力®已將ESG因素納入其採購決策，以提高其供應鏈的整體可持續性和彈性。本集團已在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制定可持續採購政策及其他採購政策以管理其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本集團已為採購小組制定了採購政策，以評估潛在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的合適性和表現。除供應商的表現、質素及誠信外，採購小組於評估過程中亦會考慮供應商的環境社會表現。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及社會相關法律法規。於產品甄選過程中，本集團優先選擇該等環保且有利於健康的產品。經綜合評估後的合資格供應商會被列入核准供應商及承包商名單。為確保合規及持續改進可持續採購，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的ESG表現進行審查。同時，本集團負責與所有相關持份者溝通可持續採購政策，並為員工及供應商提供培訓及指引。

本集團承諾：

負責任和合乎道德的採購



- 考慮**產品和服務全生命週期**的環境和社會影響
- 考慮產品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成本**
- 採購**環保且有益於健康**的產品，作為傳統產品的替代品
- **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和社會有害的零售產品的消費或銷售
- 在產品消耗期間考慮其**潛在的健康危害**
- 尋求向**支持當地經濟和／或社會弱勢群體**的不同供應商採購

將可持續性因素融入到新供應商篩選中



具有以下條件的供應商將獲得優先考慮：

- 展示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遵守所有適用的**ESG法律法規**；
- 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和**自身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可持續採購政策**；和
- 採用國際公認的**ESG管理體系**，如**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其他等效管理體系。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中國	194	209
香港	28	28
其他	0	3

7.1.3. 反貪腐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的誠信和道德行為，以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為體現本集團對道德業務的承諾，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向供應商分發了《公司行為守則聲明》。該聲明明確指出，禁止員工和供應商向任何公司索取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本集團鼓勵供應商、員工及其他持份者通過舉報管道匿名地或直接地舉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內部審計部負責進行貪腐及賄賂調查。凡任何員工違反條例或犯有貪腐或其他刑事犯罪，本集團將向有關當局報案。本集團員工手冊中載有防貪腐條款，以規範及提醒員工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每年與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合作，為員工及董事會成員提供反貪腐培訓。在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本集團遵守所有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當地法律法規。

7.2. 可持續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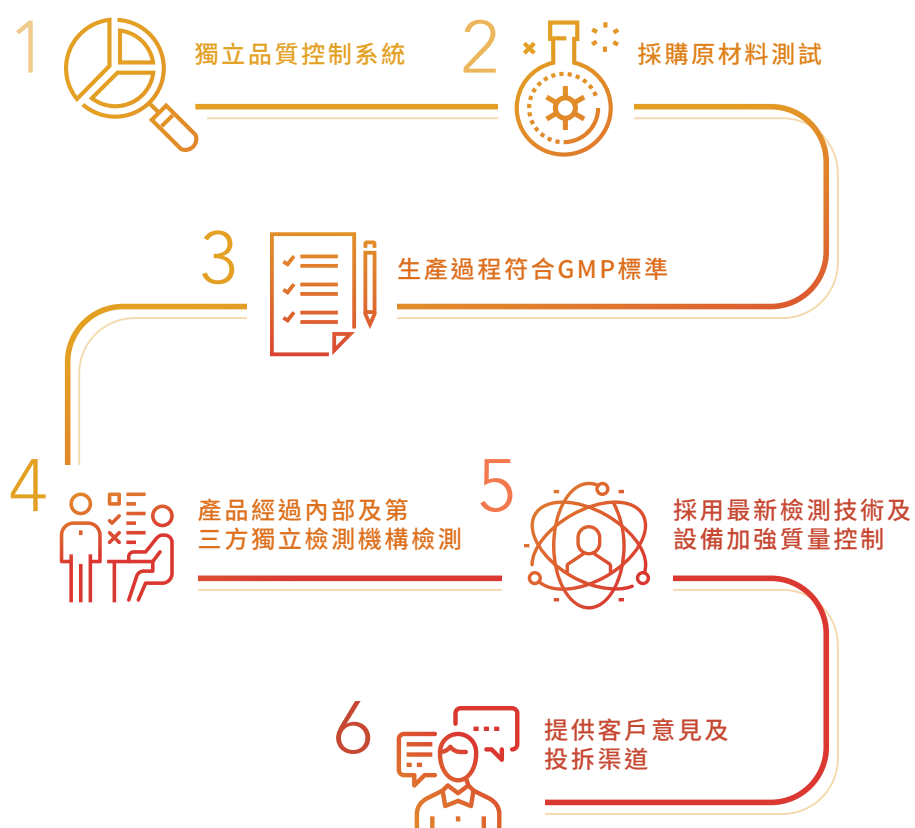
培力®致力於提供專業、優質、安全及環保的草藥產品。通過控制幾乎每個階段的生產過程，培力®建立了從原產地到零售櫃檯的整個中藥供應鏈。

7.2.1. 質量保證

作為擁有多元中藥選擇的受信賴品牌，培力®將質量控制視為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竭盡全力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最高標準的產品質量。

本集團遵循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TGA」）和美國藥典委員會（「USP」）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培力®同時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和標準操作程式。所有批次的產品在包裝前必須經過多次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培力®的內部測試實驗室進行產品安全測試，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標準。測試實驗室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根據ISO 17025：2005進行認證。我們的產品會採用最新的測試技術和設備，包括植物基因指紋圖譜、傅裡葉轉換紅外光譜法（FTIR）和超高效液相色譜儀（UHPLC），進行重金屬、有害元素、微生物和農藥殘餘檢測。

培力®特別注重維持及改善其產品的品質，
所採用的品質控制程式如下：



7.2.2. 產品標籤及可靠性

培力®重視產品標籤及營銷，因其可以幫助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更重要的是，向消費者提供真實資訊。因此，本集團定期檢查產品標籤以防止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訊，並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中藥規例》，藥品的必要資訊，如用藥說明、生產日期、有效期和成分等，已在產品的包裝上清楚地標明。

7.2.3. 產品召回及投訴處理程式

了解客戶的期望及促進持續改進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建立不同溝通管道收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意見，並制定標準化的投訴處理程式，以處理客戶投訴及提供針對產品副作用的應急措施。倘若收到投訴，有關部門將會進行調查並管理客戶需求。我們根據《產品召回的標準操作程式》設計的系統能夠確保被質疑有缺陷的產品能從市場上及時有效召回。

憑藉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也未出於健康和原因而召回產品。

7.2.4. 客戶私隱和資料保護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將客戶私隱保護視為一項重要挑戰，同時也是互建信任的機會。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及門診病人的機密資料。為避免資料洩露，我們的內部指引載明收集及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標準程式。所有員工於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與業務有關的客戶資料時，均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並遵守該條例項下的六項資料保護原則。

7.2.5. 保護知識產權

培力®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和我們業務發展所用資源的機密性。本集團申請並取得專利，以保護其獨特的製造技術、處方及創新。在品牌維護方面，本集團已註冊不同商標，例如安固生®和金靈芝®，以防止我們的產品或品牌名稱濫用。此外，員工也在保護培力®知識產權上起到關鍵作用。所有產品開發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對所有敏感資訊保密。

8. 保護我們的地球

8.1. 氣候變化

由於氣候變化的影響變得越來越重要並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本集團將氣候變化風險考慮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流程。氣候風險可分為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識別、評估和管理與經營相關的風險，同時持續加強戰略和政策，引導本集團邁向低碳和有韌性的未來，以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適應氣候變化並增強韌性。

氣候物理風險

氣候物理風險（如颱風和海平面上升）與氣候變化有關。由於草藥的生長會受到氣候變化的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在尋找並採取方法來減少草藥種植園脆弱性。本集團也在增強對藥材儲存的適應性。

氣候轉型風險

根據中國和香港的碳中和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一項集團範圍內的氣候變化政策，以明確概述其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管理氣候影響的承諾。該政策規定了一套系統、規範的流程，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從而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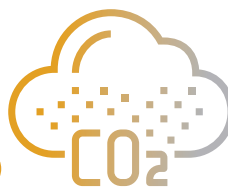
8.2. 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2）乃培力®排放物的主要來源。我們在辦公室、工廠及診所使用電力來運行製造設備及照明設備。為降低能源成本及承擔環保責任，本集團致力降低能源消耗，體現在我們的溫室氣體減排及能源強度降低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到二零三零年，
總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減少

20%



以二零二零年
為基準年

能源效益目標

到二零三零年，
能源密度減少

20%



以二零二零年
為基準年

培力®在工廠和辦公室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提高能源效益和緩解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緩解措施

工廠

- 在工廠實施**日本7S管理框架**以實踐節能目的
- 改良生產工藝，**縮短乾燥過程中機器運轉的時間**
- 安裝**經改良機械蒸氣再壓縮(MVR)系統**，以減少電、水及蒸氣的用量
- 推行「**十休三**」政策以於三個休息日關閉所有設備
- 安裝**電錶以監察廠房的用電量**，從而識別任何異動
- 安裝**蒸氣噴射泵**，以便收集及重用餘熱
- **倉庫空調系統**可單獨控制，以優化用電



辦公室

- 將辦公室的室內溫度保持在**24至26攝氏度**之間
- 採用更高效能的**LED燈**
- 購買帶有能源標籤的**節能電器**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幾年通過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消耗

	單位 (註1、2、3、4)	能源消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耗電量	兆瓦時	6,625	10,404
	千兆焦耳	23,851	—
總耗汽油量	升	3,216	7,126
	千兆焦耳	112	—
總耗柴油量 (註5)	升	529	6,830
	千兆焦耳	20	—
總耗液化石油氣量	公斤	562	562
	千兆焦耳	27	—
總耗天然氣量	立方米	801,558	1,612,395
	千兆焦耳	25,009	—
總耗能源	千兆焦耳	49,019	101,014
總能源密度 (註6)	千兆焦耳／百萬收入	128.292	248.579

註1：由報告年度開始，將按各方面轉換單位千兆焦耳「千兆焦耳」，以用相同單位更好呈列數據。

註2：1兆瓦時 = 3.6千兆焦耳

註3：汽油能源密度為0.0349千兆焦耳／升，柴油能源密度為0.0385千兆焦耳／升（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註4：1千兆焦耳 = 1,000兆焦耳（「兆焦耳」）；液化石油氣能源密度為47.3兆焦耳／公斤，及天然氣能源密度為31.2兆焦耳／立方米（資料來源：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註5：報告期間總耗柴油量大幅減少乃由於產量減少。

註6：為了增強數據呈現的全面性，密度捨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註7： 碳排放量的計算標準和方法：碳排放量是使用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計算。已披露碳排放量的排放因數來源為：

- 當地公用事業公司 (港燈和中電) 的最新可持續發展報告
- 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註8： 為了增強數據呈現的全面性，密度捨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8.3. 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用水量，並在整個營運過程中負責任地用水。本集團的耗水量主要用於產品生產、設備冷卻和工廠及辦公室的日常清潔。本集團已制定用水相關目標。儘管本集團在供水方面沒有困難，但仍將通過以下行動努力將水污染降至最低並提高效益：

用水目標

到二零三零年，
用水密度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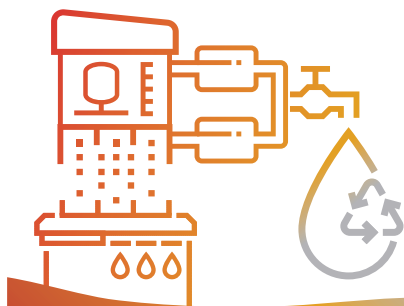
20%



以二零二零年
為基準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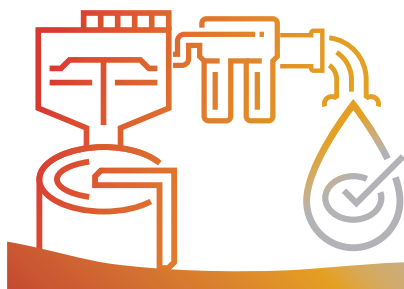
節水行動

用水量



- 在廠房實施**日本7S管理框架**以節約用水
- 收集設備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水蒸氣**用於清潔
- 以**水幕冷卻系統**取代**氟利安冷卻系統**
- 於設備（如熱交換器及真空泵）應用**自來水冷卻系統**，以確保**自來水獲100%使用及回收**
- 安裝**灌溉噴灑器**以控制及節約用水
- 用**河水**灌溉

污水管理



- 配備的廢水處理站，**每天可處理490噸廢水**
- 確保廢水達致中國政府訂立的**廢水綜合排放標準**才排放至市政污水網絡



註9：為了增強數據呈現的全面性，密度捨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8.4. 廢棄物管理

作為一家中藥製造商及診所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在生產及針灸服務的過程中會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例如診所使用的針灸針和檢測實驗室使用的化學品。因此，我們有必要密切監控我們產生的廢棄物，並在減少廢棄物足跡方面發揮作用。為減輕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設定具體減廢目標，同時制定了全面的有害廢棄物處理指引。在持牌廢棄物處置服務公司到達前，我們的員工負責對有害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以下舉措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棄置：

廢棄物減量目標

到二零三零年，
無害廢棄物密度減少



到二零三零年，
有害廢棄物密度減少



廢棄物管理 措施



本集團積極參與指定回收商的塑膠瓶回收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回收塑膠瓶**26,666個**，
共計**1,520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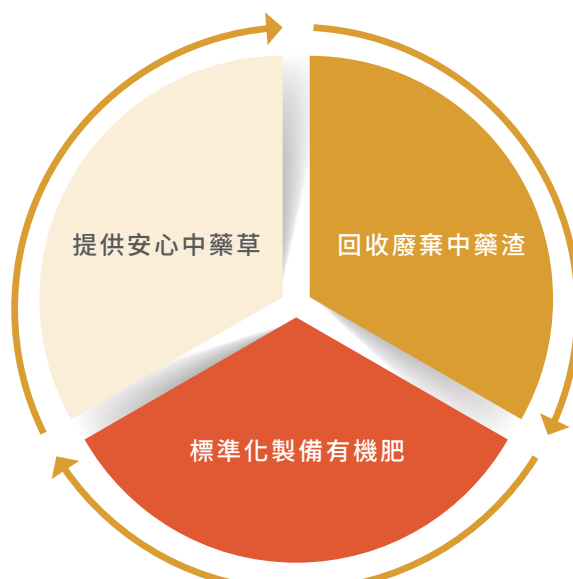


在生產過程中將包裝物料（如卡盒、膠袋、膠水瓶
和鐵線）**分類及回收**。



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將生產
1,231噸濕藥草渣。為妥善處理藥草渣廢棄物
並提高其附加值，本集團將**利用先進技術把藥草
渣轉化為有機肥料**，並將用於在我們的種植
基地種植中藥。

本集團遵循以下流程來實施永續廢棄物管理流程：



廢棄物管理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棄物			
草藥渣	公噸	1,231	2,288
一般垃圾 (註10)	公噸	4	11
包裝材料	公噸	145	214
回收廢棄物	公噸	5	15
無害廢棄物密度 (註11)	公噸／百萬收入	3.625	6.220
有害廢棄物			
針灸廢棄物	公斤	8	3
液態有害廢棄物	升	4,136	6,589
液態有害廢棄物密度 (註11)	升／百萬收入	10.825	16.213
固態有害廢棄物	公噸	1	2
固態有害廢棄物密度 (註11)	公噸／百萬收入	0.002	0.004

註10：由於報告期間的生產量下降，故報告期間較去年產生的一般垃圾減少。

註11：為了增強數據呈現的全面性，密度捨入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9. 培育人才團隊

培力®視其人力資源為最有價值的資產之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支專業和諧的團隊，並支持和培育該團隊。

9.1. 吸納及挽留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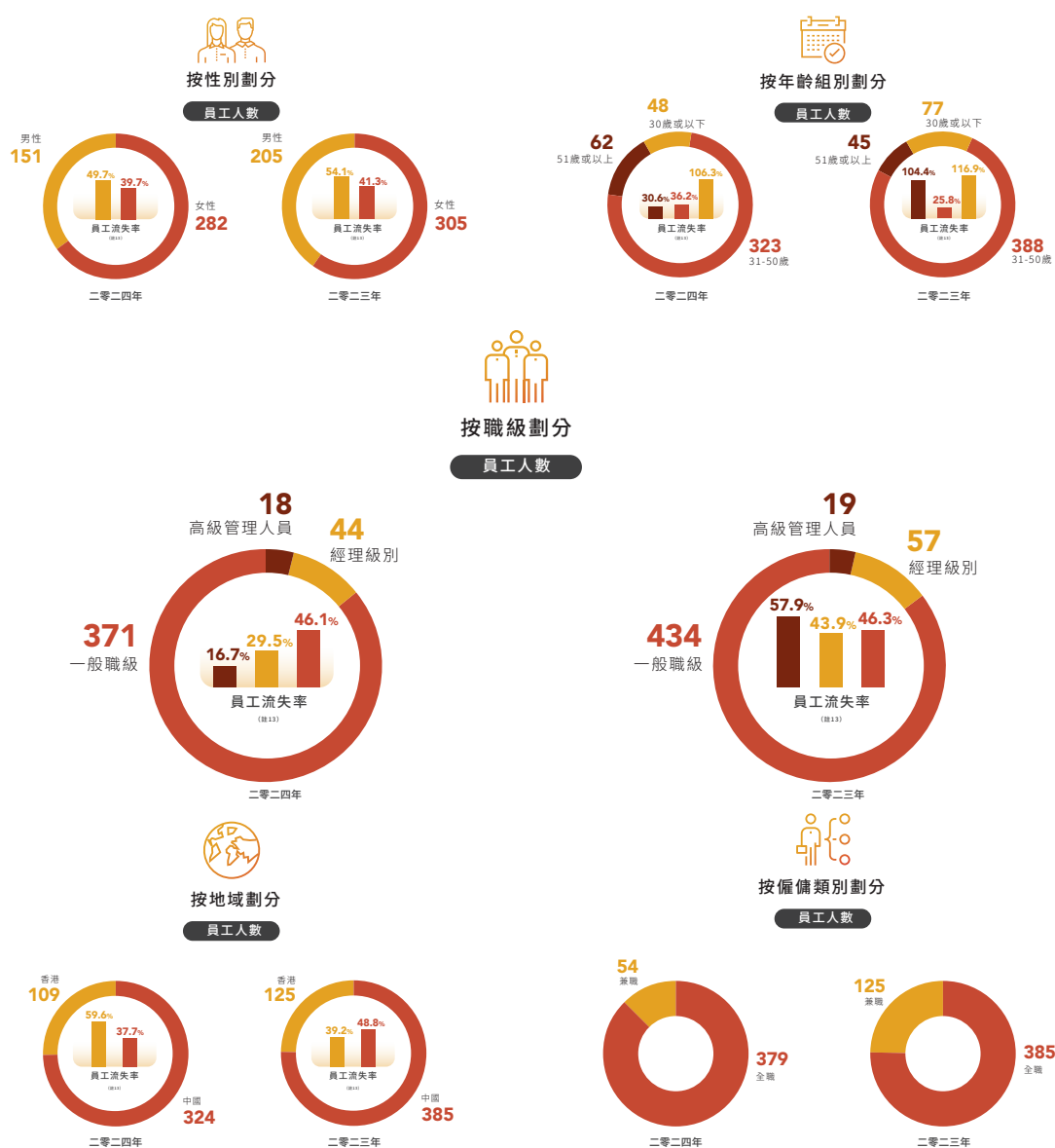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乃以誠信、平等及公平原則制定僱傭政策，並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平等的機會。本集團根據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和資格對其進行評估，而不論其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或其他與工作適合性無關的因素。

除致力於消除歧視及騷擾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工。為避免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工，人力資源部會核實候選人的身份和工作許可證。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勞工法例的呈報個案。

培力®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具有吸引力的附加福利，包括特殊假期、醫療保險及僱員折扣優惠計劃，並定期審核福利政策和待遇，以鼓勵員工的生產力及忠誠度。本集團亦提倡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並鼓勵包容性文化。為此，本集團定期安排員工活動，加強團隊溝通和員工歸屬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有433名僱員。以下是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數據明細：

僱傭明細



註13： 流失率計算如下：
 流失率 = $L(x)/E(x) * 100\%$
 $L(x)$ = 報告期間離職員工
 $E(x)$ = 報告期間結束時員工總人數

本集團通過各種豐富多彩的活動積極促進員工參與。特別是，南寧業務部門組織了一系列旨在提振員工精神的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到充分休息。該等活動包括電影放映、文化教育課程、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志願服務項目以及節日聚會。該等活動得到了員工的踴躍參與，營造了一個有意義、相互支持的工作環境。



圖一：聖誕聯歡會



圖2：慶祝農曆新年



圖3：開工利是



圖4：女職工文化豐富活動



圖5：曆史題材電影放映



圖6：派發端午節福利



圖7：派發中秋節福利



圖8：參訪廣西民族博物館提升民族認同

9.2. 保護人才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身心皆宜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安全政策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盡量降低潛在職業危害。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教育及培訓，以落實重要的安全措施，營造安全文化，並引進新的安全技術。在身體保護方面，本集團要求前線員工在工作中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為其提供免費年度身體檢查。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團隊執行常規安全檢測，以確保全體員工能夠安全工作，並配備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工作場所危險預防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地方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嚴謹的安全措施，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沒有任何因工亡故事件，而於報告期間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為274日。



圖9：員工身體檢查



圖10：職業安全生產培訓



圖11：壓力管理與情緒調適講座

9.3. 培養人才

本集團致力於僱用具備充足技能、知識、專業資格、經驗及良好判斷力的員工，以負責任地履行其職責，並已制定培訓政策，根據工作性質及個人興趣為其團隊提供專門的培訓計劃。例如，本集團為質量保證和生產團隊提供GMP培訓，以及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產品培訓。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外部培訓補貼，以追求個人發展或豐富工作閱歷。人力資源部門會對每名員工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並於每年檢閱培訓計劃。



圖12：產品檢驗培訓



圖13：毒性中藥材條例及管理辦法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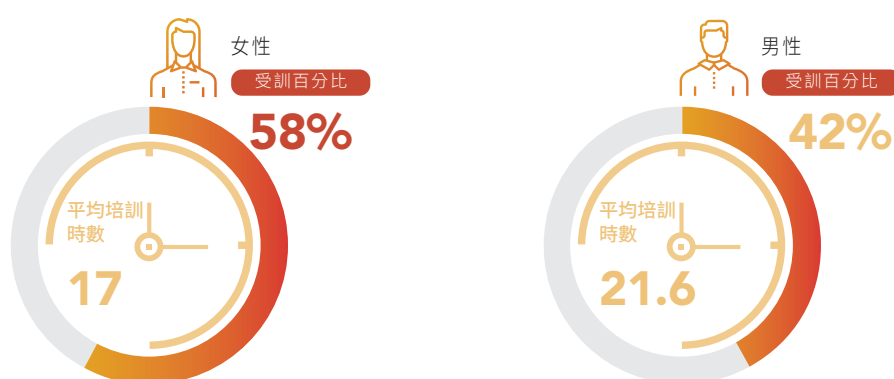


圖14：食品安全條例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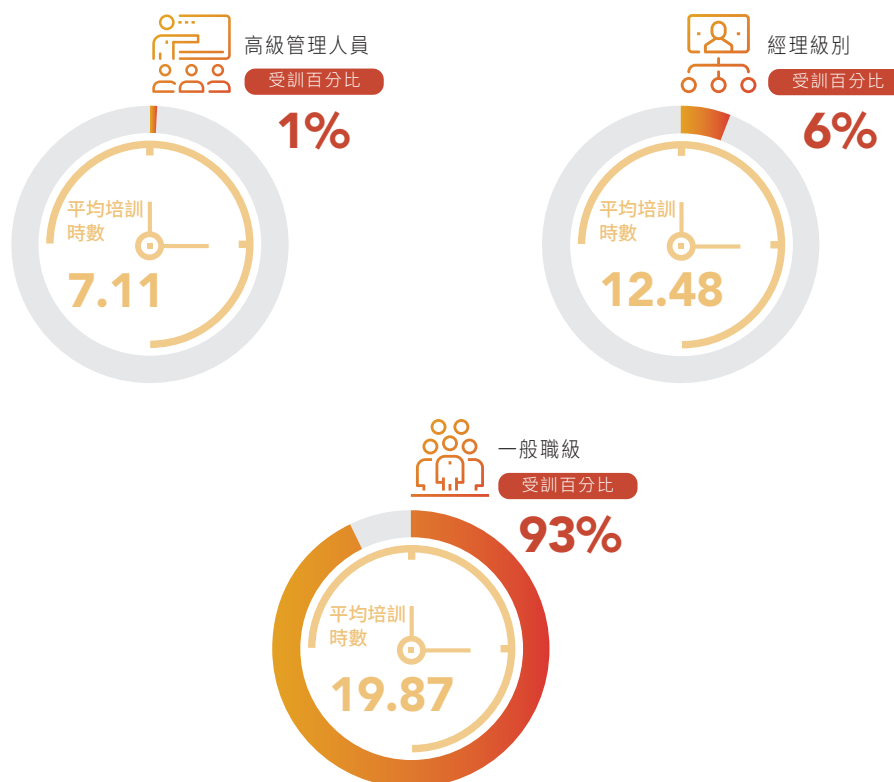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了總計1,018小時的培訓時數，培訓詳情載列如下：

培訓和發展

按性別



按職級





10. 關懷社區

為符合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更長壽、更健康及更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以幫助我們實現社區目標。培力®致力於在以下關鍵方面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 促進本地和國際社區（包括醫院團體、醫療機構和教育機構）的健康及福祉；
- 提高普羅大眾對中藥的認識及了解；及
- 支持本地學生在中醫領域的學習及事業發展。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向上述方面貢獻了8小時及人民幣14,820元（相當於約16,3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社區舉措／活動的摘要包括：

照片

描述



東華三院賣旗日

培力®持續支持東華三院在提升醫療服務及教育發展方面的使命。除提供財務捐贈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及持份者參加東華三院的年度賣旗日活動，積極提升他們的參與度。本公司還在診所及辦公室放置捐款箱，以促進社區捐贈。多方面的舉措反映了本公司對公眾健康及社會福利的持續奉獻。鑒於這些努力，我們在東華三院二零二四年賣旗日活動中榮獲感謝狀。



垃圾分類志願活動

培力®組織了垃圾分類志願活動以增強環境意識。員工展示如何正確回收利用，幫助減少廢棄物並在社區中推廣更環保的習慣。



向特殊需求兒童捐贈生活必需品

培力®組織了一項捐贈活動，向自閉症、殘障和智力障礙兒童捐贈生活必需品，如大米、食用油和牛奶。這一舉措旨在提升這些群體的福祉和舒適度，彰顯本集團對於幫助有需要者的承諾，並促進他們的生活品質提升。

11. 成就

憑藉員工的共同努力及商業夥伴的堅定支持，培力®於報告期間內獲取了數項認可及獎項。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InnoESG獎2023 – ESG大獎

SocietyNext Foundation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度納稅信用「4連A」企業

國家稅務總局南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務局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領航「9+2」粵港澳大灣區傑出貢獻領袖獎

領航「9+2」



12. 展望將來

培力®致力於人類對更長壽、更健康、更幸福生活的追求，並將繼續透過草藥的持續創新及現代化，為社區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培力®將繼續加緊努力，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目標及減少碳足跡。本集團期待塑造一個健康和可持續的環境，讓每個人更長壽、更健康、更快樂。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碼
主要範疇(A)環境				
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的資料。	(a) 8保護我們的地球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中國的《環境保護法》)的重大違規事件	66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8.2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用主要能源為外購電能，因此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66
	A1.2	直接(範疇1)及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8.2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	6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8.4廢棄物管理	7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8.4廢棄物管理	71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2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	6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4廢棄物管理	71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碼
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政策	8保護我們的地球	66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8.2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	66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8.3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70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2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	66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3水資源及污水管理	70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8.4廢棄物管理	71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政策	8保護我們的地球	66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8保護我們的地球	66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碼
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政策	8.1氣候變化	66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8.1氣候變化	66
主要範疇(B)社會				
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的資料。	(a) 9培育人才團隊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的《僱傭條例》和中國的《勞動法》）的重大違規事件。	73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9.1吸納及挽留人才	73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9.1吸納及挽留人才	73
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的資料。	(a) 9.2保護人才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中國的《安全生產法》）的重大違規事件。	79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9.2保護人才	7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9.2保護人才	7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2保護人才	79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碼
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政策	9.3培養人才	81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9.3培養人才	81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9.3培養人才	81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的資料。	(a) 9培育人才團隊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的《僱傭條例》和中國的《勞動法》）的重大違規事件。	73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9.1吸納及挽留人才	73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9.1吸納及挽留人才	73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碼
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政策	7.1可持續供應鏈	61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1可持續供應鏈	61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可持續供應鏈	61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可持續供應鏈	61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可持續供應鏈	61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碼
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的資料。	(a) 7.2可持續產品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的《中醫藥條例》和中國的《廣告法》）的重大違規事件。	63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7.2可持續產品	63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7.2可持續產品	63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2可持續產品	63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2可持續產品	63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可持續產品	63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碼
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的資料。	(a) 7.1可持續供應鏈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和中國的《刑法》）的重大違規事件	61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1可持續供應鏈	61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可持續供應鏈	61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1可持續供應鏈	61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聲明／章節	頁碼
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政策	10關懷社區	84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0關懷社區	84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0關懷社區	84



企業 管治報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集團的使命、目標及價值乃我們透過將中醫藥創新及現代化，致力為人類帶來更長壽、更健康及更美好的生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另外，董事會相信現有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令本公司可即時有效作出及執行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適當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情況下作出。於回顧期間，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獨立性元素充足。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與保障平衡。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現有架構及於日後適當時候作出變動（如需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般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獲取並形成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立之教授因事先有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導致股東之任何利益受損，因為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且徐立之教授出席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負責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帶動本集團走向成功。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賦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所載之各種權力，而該等職權範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全體董事均已真誠履行其職責，且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準則，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2.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政策、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須予通告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提名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方法，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在合理要求下，全體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了解所有有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轉授予執行董事領導下之高級管理層。轉授之職能會定期進行檢討，並已就有關須由董事會作出決策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而該事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內部控制、與股東之溝通、權力轉授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責任持續監察嚴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全體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組別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2,000,000	3
2,000,001至3,000,000	1
3,000,001至4,000,000	1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之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流程及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細則，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之新董事應在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

5.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可於首次就職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就職培訓，從而確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以及彼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方面之資料，有助於其履行職責。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將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6. 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原則及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董事須承擔責任之任何重大訴訟。各董事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之必要資質及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將來，出現任何董事須承擔責任之事件之風險極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為適當董事及高管人員投保責任險。

7.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商討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於有需要時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大部份董事均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有關董事會會議。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不論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陳宇齡先生	4/4	2/2
文綺慧女士	4/4	2/2
梁國強先生	4/4	2/2
何國華先生	4/4	2/2
梁念堅博士	4/4	2/2
徐立之教授	3/4	1/2

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議事日程草擬本須事先派發予董事。本公司亦已作出安排確保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宜納入議事日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通告須於有關會議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其他董事會會議均須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新進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令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在必要時另行接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代表負責記錄及存置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當中詳細記錄董事所考慮事宜及所作決策，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方案或所表達之異議。會議記錄草擬本須定期寄發予董事，以供其在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作出評論，而最終版本均可供董事審閱。

細則載有要求董事在為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條文。

8.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具備充足的獨立性，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更高人數下限）。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獲委任擔任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存在獨立性觀點。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性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的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更多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協助及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如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對上述機制的實施進行年度審閱，認為上述機制已得到令人滿意的實施。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科學顧問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藉以監督本集團具體方面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該等五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已清晰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梁念堅博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立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及屬合理恰當；及(iii)參考董事對本集團之時間投入及責任、僱用條件及可資比較公司，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條款。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於回顧期間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總數
梁念堅博士 (主席)	1/1
何國華先生	1/1
徐立之教授	1/1

董事薪酬政策

高質素及盡職的員工是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建立在提供公平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上，同時支持績效文化及助力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不過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例如花紅及購股權），以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為基準，並參考各種因素，如當前市場狀況、本公司的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

董事的薪酬每年進行檢討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如下：

何國華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立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國華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質。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遵照適用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之有效性；(ii)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iii)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考慮及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並認為全年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及審閱及考慮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計劃的有效性及執行狀況。

於回顧期間舉行之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總數
何國華先生 (主席)	4/4
梁念堅博士	4/4
徐立之教授	2/4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立之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組成、開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流程；(ii)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

於回顧期間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會議／總數
陳宇齡先生 (主席)	1/1
何國華先生	1/1
徐立之教授	1/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參考一系列多元化觀點，開展甄選程序。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董事會提名並選舉本公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全面負責該政策的實施、監察及定期審查，其摘要載列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別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標準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的有關因素。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釐定需要新增或替換董事，董事會可透過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將候選人列入最終候選人名單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利。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予以考慮，倘認為合適，則建議有關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大會前，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退任董事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在有關股東通函所指明的遞交期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有關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發送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須予遵循之基本原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藉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的決策力，以及支持董事會繼任規劃及發展。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及可計量目標，及（倘適當）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觀點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以支持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常規，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具有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本公司明白需保持董事會多元化，使董事會擁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即日起不少於一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這樣的情況下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組成為本公司提供技術與經驗方面的良好平衡及多元化，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並使來自不同性別和背景人士的意見可被聽取及加以討論，故本公司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持續審視其架構，確保可符合業務要求並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如情況繼續發展且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增補或替換董事以達致性別多元化或符合業務要求及支持本集團發展，則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範圍，採用多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顧問的推薦，或者內部晉升。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充足及有效。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供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當性和有效性。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適當的僱傭慣例及勞工標準。本集團制定了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僱傭及晉升機會，禁止所有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68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組成包括約36.11%的男性員工及63.89%的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較好地保持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因此，本集團關於員工性別多元化的計劃為於可見未來保持均衡的性別多元化。

4. 科學顧問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立科學顧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董事：

Bruce Robinson教授 (主席)

Rudolf Bauer教授

支志明教授

梁頌名教授

陳彪教授

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執行本集團科研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重點成立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就本公司戰略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發展方向提供意見。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期間，科學顧問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出席了會議。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主席範本文哲博士及本公司其他三名成員組成。

範本文哲博士 (主席)

林詠鴻先生

周堅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活動，並向董事會報告；(ii)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舉措，確保該等政策及舉措維持有效及與時俱進；(iii)確保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企業管治原則及行業標準；及(iv)確保所有持份者獲得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適當資料。

於回顧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出席了會議。

C. 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而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守則已得到充分遵守。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D.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10至11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費用為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審計服務的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2,550,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為13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用作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且隨時合理準確地編製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22.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8百萬港元及短期借款為250.5百萬港元，其中於報告日期約88.4百萬港元違反契諾。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和可動用財務資源，以便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重組產品組合及收緊整體成本控制措施，以實現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短期銀行及借款中，循環貸款、票據融資貸款及透支合共為154.0百萬港元。儘管金額分別為20.5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部分循環貸款、票據融資貸款及透支融資出現了違反契諾的情況，但根據過往經驗，各銀行繼續允許本集團動用其融資，而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能夠於該等融資中提取7.8百萬港元貸款。董事亦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修改融資契諾，並合理預期其可繼續提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10.3百萬港元，以將循環貸款、票據融資貸款及透支融資再展期一年；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定期貸款52.5百萬港元出現了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亦正積極與各銀行就推遲彼等若干定期貸款之還款期限進行磋商，並能夠將定期貸款24.3百萬港元的還款計劃延長；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58.9百萬港元無質押長期資產且繼續尋求取得新借款。本集團能夠於年結日後取得新銀行借款38.0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彼等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有關本集團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每年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發揮作用。該等系統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並管理（而非排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未能奏效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能達致之風險。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權責分明的完善組織結構。部門的日常運作交由個別部門負責，其須就自身操守及表現負責，並須在所獲授的權力範圍內經營其部門的業務，以及落實並嚴格奉行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策略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詳情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閱範圍包括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風險管理各方面，並須每年進行。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風險管理報告。

F.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這能夠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預期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場所。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若上述人士無法出席時）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彼等無法出席，則可以指定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規定時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建議根據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股東大會將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

公司通訊

-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會議通告、上市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所有未來公司通訊之中、英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以電子方式查閱，以代替印刷本。
- 如任何股東希望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獲取之申請表，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郵至 purapharm.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請求，以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包括電子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後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其中）一節外，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助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溝通

-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及提出意見及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香港新界大埔香港科學園1期無線電中心2樓201-207室，或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電郵地址： info@purapharm.com

電話號碼： (852) 2840 1840

傳真號碼： (852) 2840 0778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觀點及意見，並會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考慮到本公司採取的上述股東通訊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充足且有效。

G. 股東權利

董事會矢志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並享有彼等應有的權利。董事會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藉以保證與股東進行公開及有效的溝通以及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最新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的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重大收購事項及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可隨時將致董事會的書面查詢寄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
大埔香港科學園
1期無線電中心
2樓201-207室

電郵：info@purapharm.com

電話：(852) 2840 1840

傳真：(852) 2840 0778

股東可隨時就本公司資料作出查詢，惟該等資料應屬公開可得資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或獲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紙本印刷或透過電子方式）。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須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H.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陳焯嫻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焯嫻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由於陳焯嫻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故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將為陳焯嫻女士於本公司的聯繫人士。

I. 員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8名僱員。當中，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約63.89%，而本集團50%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不包括董事）由女性擔任。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整體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已取得平衡，並有意保持整體勞動力於相似的性別多元化水平，並將繼續透過培訓計劃、僱員網絡、公平的僱傭及招聘慣例促進多元化。

J.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 報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風險 管理 報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風險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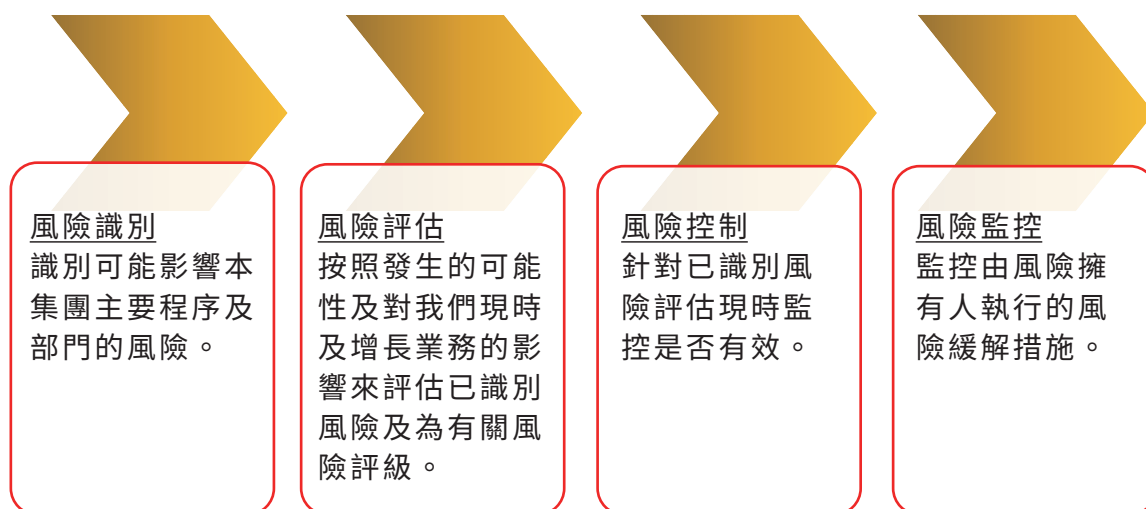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及改善工作摘要：

- 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展開年度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工作。部門主管確認已設立及遵守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並界定權限範圍，以有效劃分職責、管控及風險管理，並定期審閱該等政策及程序。
- 已採納舉報政策，以協助針對本集團內任何不當及不道德行為進行內部申報，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及迫害。
- 已採納反貪腐管理政策，以就確認可能導致或涉及貪腐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訂明最低標準，藉此避免明文禁止的行為，同時鼓勵本集團僱員在需要時能及時尋求適當指引。
- 已採納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為僱員提供申報及發佈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方面的指引。

- 已採納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風險管理原則、目標、風險管理架構及年度風險管理工作流程。有關政策的目標是提升風險辨識過程、為已辨識的風險劃分優先順序及協助管理層制定業務策略及支持決策。
- 已採納風險升級及風險事件申報政策，以向適當持份者提供有效溝通及行動的框架。
- 本公司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當及有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審閱內容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資訊技術、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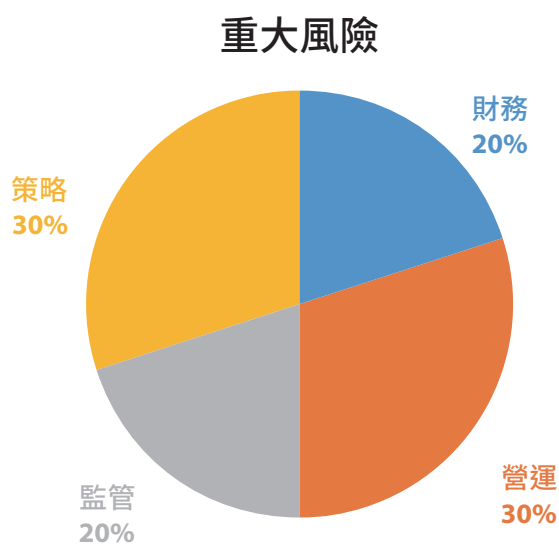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管理其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以求達致策略及業務目標。本集團設立自有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旨在加強風險管理及針對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提供簡明而有效的管理程序來辨識及審閱本集團風險及相應緩解措施，並為應對該等風險的資源確定優先順序。該框架亦提供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清晰視角，用於支持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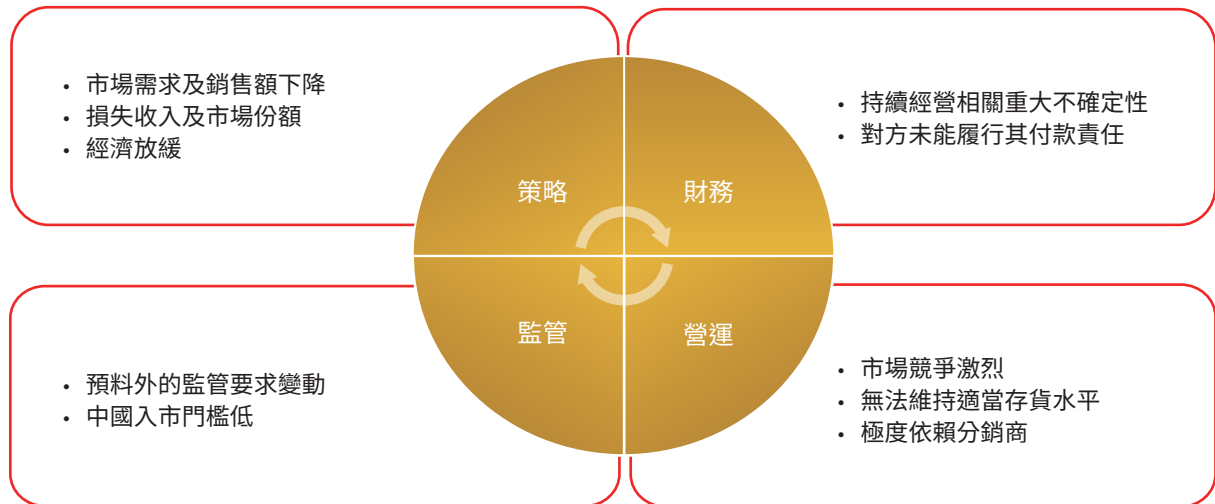
重大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開展集團範圍的年度風險評估項目，以審閱已識別風險及評估可能自其業務產生的風險。已識別的風險按高、中、低等級評定，並在考慮已實行的現有緩解措施後，結合發生可能性及後果進行評級。整體風險評級及排序反映所需要的管理層關注程度及風險處理措施力度。基於年度風險評估結果，主要風險類別經識別並歸納為四類，詳見下圖所示。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培力的主要風險摘要：



已識別主要風險詳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評估過程中，已識別出以下重大風險及其相應緩解計劃：

類別	已識別重大風險	緩解計劃
1. 財務	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性 因短期借款產生之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引發可能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 持續遵循審慎財政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 • 積極與銀行及潛在投資者磋商，尋求新的借款並尋找更多的資本及融資資源。 • 探索新健康產品的機會，以多元化及擴展收入來源。
2. 營運	市場競爭激烈 市場的激烈競爭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壓力。	• 持續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 • 強化品牌推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提升我們人員的專業知識以有效向客戶推廣。
3. 策略	市場需求及銷售額下降 經濟衰退時，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售衰退。	• 積極關注制定應對措施以防範經濟下行帶來的影響。 • 拓展私營中醫領域客戶群，重點佈局大灣區市場。
4. 監管	預料外的監管要求變動 行業監管法規變動（含國家標準）的實施與執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遵循成本增加。	• 有關法規上的變動，運用獲授的寬限期來符合新規定。 • 與監管機構保持有效溝通及協調，以獲取最新資訊、及時應對變動並盡量減低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 • 專責團隊監控及處理有關生產及產品牌照的合規事宜。 • 熟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任何變動。

類別	已識別重大風險	緩解計劃
5. 財務	對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 因對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而招致的信貸損失。	- 制定指引，控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批核。 - 與對方保持密切聯繫以追蹤未結清款項。
6. 策略	損失收入及市場份額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銷售下滑導致內地市場的收入及市場份額下降。	- 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準時交付優質產品。 - 大力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提供優質產品。 - 推動醫療保健產品多元化以拓展中國及國際市場。
7. 策略	經濟放緩 經濟放緩削弱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市場需求。	- 大力建立品牌忠誠度、鞏固客戶群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 加強電子商務及客戶關係管理以擴大會員基礎。
8. 營運	無法維持適當存貨水平 無法維持庫存於適當水平及合理成本，導致陳舊存貨報廢。	- 銷售團隊每月滾動預估未來12個月的銷售情況，以維持適當存貨水平並降低風險。 - 透過以低價採購生草藥進行戰略儲備，並與過往價格／管理層預期進行比較。 - 向大型可靠的供應商採購以穩定中藥材的品質。 - 加強產品成本控制以盡量減少總成本。
9. 監管	中國入市門檻低 受政治、法規或經濟情況變動影響，中國政府開放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引致競爭者增加並削弱本集團市場競爭力。	- 通過加大力度開發新產品及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來擴闊我們的市場份額。 - 持續推廣品牌知名度並發展市場競爭優勢。
10. 營運	極度依賴分銷商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依賴於分銷商。倘與其關係發生變化，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主要地區設有本地銷售代表，以支持及維護與當地分銷商的關係。



董事會 報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董事會 報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董事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其他披露（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闡述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情況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53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47至2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股息政策，以期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建議任何派息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經營要求；
- 資本需求；及
- 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支付股息亦須符合任何適用法例的限制及本公司的細則。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8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2.0百萬港元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	86.5	30%	86.5	—	—	—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72.1	25%	72.1	—	—	—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	57.7	20%	57.7	—	—	—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專利中藥產品提供資金	43.3	15%	36.9	—	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之前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	28.8	—	—	—
	288.4	100%	282.0	—	6.4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專利中藥產品提供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所延遲，原因在於新產品的研發仍在進行，預期所需時間較原先估計為長。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之披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結餘。

所得款項淨額中餘下的未動用部分中，4.3百萬港元已分配至開發用於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藥品「仁術腸樂顆粒」（「該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與BAGI Research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宇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出售該產品開發的相關資產（「資產出售」）。由於資產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獲悉數達成，資產出售協議訂約方同意資產出售協議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且將不再繼續出售該產品的開發。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動用的部分應用於該產品開發。有關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的概要載於第25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可令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72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銷售總額的18.6%（二零二三年：15.1%），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7.3%（二零二三年：6.7%）。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比例低於35%（二零二三年：低於35%）。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的參與」一段。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執行董事：

文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宇齡先生及何國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梁念堅博士、何國華先生及徐立之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為期三年，除非於終止前由任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席告退之條文。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在履行其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行為時產生的損失或責任可由本公司以其資產進行彌償；且每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員無需對其在履行其職務或進行與此相關的行為時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8,854,830 (L) ⁽²⁾⁽³⁾⁽⁴⁾	45.18%
（「陳宇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8,267 (L)	10.11%
	配偶權益	8,226,050 (L) ⁽⁵⁾	2.08%
	信託受益人	30,000 (L) ⁽⁸⁾	0.008%
文綺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77,349,750 (L) ⁽⁶⁾	19.54%
（「文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8,211,050 (L)	2.07%
	配偶權益	141,543,347 (L) ⁽⁷⁾	35.75%
	信託受益人	15,000 (L) ⁽⁸⁾	0.004%
何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 (L)	0.005%
	信託受益人	2,000 (L) ⁽⁸⁾	0.001%
梁念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 (L)	0.005%
	信託受益人	2,000 (L) ⁽⁸⁾	0.001%
徐立之教授	實益擁有人	18,000 (L)	0.005%
	信託受益人	2,000 (L) ⁽⁸⁾	0.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Joint Partners」) 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7,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宇齡先生實益擁有金煌有限公司 (「金煌」)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宇齡先生是文綺慧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宇齡先生被視為於文綺慧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文綺慧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7,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文綺慧女士是陳宇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綺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宇齡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9. 所有權益均按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395,897,275股) 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77,349,750 (L) ⁽²⁾	19.54%
Joint Partners	受控法團權益	77,349,750 (L) ⁽²⁾⁽³⁾	19.54%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81,929,000 (L)	20.6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而字母「S」則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淡倉。
2. 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50%及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
3.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有權益均按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5,897,27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當時股東採納，並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於緊接第十週年期間前一日屆滿（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失效。接納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為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日期後30日。董事會應酌情釐定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及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規定歸屬期限，惟受上市規則項下之12個月一般歸屬期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被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均為23,962,424股。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均為395,897,275股，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均為31,789,294股，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3%。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間內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報告期間內 行使	報告期間內 調整／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陳宇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文綺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740,000	-	-	-	1,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25,000	-	-	-	1,925,000	
	董事小計					17,539,006	-	-	-	17,539,006
	前董事	陳健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85,228	-	-	-	1,085,22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蔡鑑彪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354,275	-	-	-	354,27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1,000	-	-	-	871,000	
						-	-	-		
範本文哲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44,285	-	-	-	44,285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44,284	-	-	-	44,28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7	-	-	-	66,667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66,666	-	-	-	66,666	
						-	-	-		
前董事小計					5,869,144	-	-	-	5,869,144	

承授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間內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報告期間內 行使	報告期間內 調整／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2.3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88,570	-	-	-	88,57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88,568	-	-	-	88,568
					354,274	-	-	-	354,27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僱員小計					554,274	-	-	-	554,274
總計					23,962,424	-	-	-	23,962,424

附註：由於供股完成，假設並無觸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其他調整事件，以及根據(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就購股權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於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

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彼等將對或已經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但不包括已提出辭呈或已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了解僱通知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非執行董事。

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發行。

本集團已設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由專業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從聯交所收購股份（其最高資金款額將由董事會分配），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乃屬有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議決劃撥合共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844,335股股份（「獎勵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335股獎勵股份）可授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概無透過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二零二三年：無），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三年：無）股份已歸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股份獎勵開支淨額（二零二三年：39,000港元）。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並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可能歸屬前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明確規定之其他相關事宜。

倘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限

選定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之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領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以選定參與者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該日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並簽署相關文件令受託人轉讓生效為條件。獎勵股份並無行使期。

領取獎勵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

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領取獎勵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並無行使價或購買價。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的第十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從其收入中獲得的進一步股份、返還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授出獎勵股份（二零二三年：無）。

於報告期間內，可就根據本公司所有上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如有）發行的股份的數目，除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發行股本平均加權總數，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概無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根據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PuraPharm Corp、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合稱為「契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簽訂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每位契約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內容。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於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作為合約一方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6至9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之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經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在聯交所上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是否需變更核數師，而安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安永確認本公司無法與安永就二零二四財年之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概無核數師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獲續聘。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閱第147頁至252頁所載之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表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22.6百萬港元，其中250.5百萬港元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結合附註2.1所載之當前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就此事項吾等並無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達致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釐定下述事項為吾等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為107,795,000港元，虧損撥備為50,298,000港元。

貴集團採用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歷史損失率、當前市場狀況及可用的合理且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債務人狀況的變化等。

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相關虧損撥備充分性的評估乃由管理層進行。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時，採用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相關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

- 確定吾等對監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的政策及運作成效的理解；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抽樣評估管理層用以制定歷史損失率的主要輸入數據的恰當性，以及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及相關性；
-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吾等評價及評定於評估中所使用的評估方法的恰當性及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及
- 與管理層討論收回重大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狀況以及評估是否需要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5及17。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為269,33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為88,477,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為31,56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該情況增加了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能遭受減值的風險。於年度減值檢討中，管理層已得出結論，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該結論乃基於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型。

吾等的回應：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
- 根據吾等之業務及行業知識以及可得市場數據，評估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可使用年期）的合理性；
- 抽樣評估管理層用以制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輸入數據的恰當性，以及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及相關性；及
-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吾等評價及評定於評估中所使用的評估方法的恰當性及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措施或採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382,090	406,859
銷售成本		(176,948)	(190,230)
毛利		205,142	216,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391	15,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912)	(91,658)
行政開支		(159,474)	(171,52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12)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2,423)	(12,804)
商譽減值虧損	6	—	(3,0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	997	(5,034)
其他開支		(1,839)	(22,475)
融資成本	7	(23,714)	(27,407)
除稅前虧損	6	(29,144)	(102,312)
所得稅開支	10	(6,295)	(3,769)
年內虧損		(35,439)	(106,08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439)	(106,08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8.97)	(26.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439)	(106,081)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049)	(3,874)
註銷附屬公司後對儲備的重新分類	—	6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049)	(3,2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488)	(109,34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488)	(109,3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7,605	291,552
投資物業	14	3,871	4,309
使用權資產	15(a)	87,781	105,353
商譽	16	17,944	17,944
其他無形資產	17	31,560	34,74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953	1,2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1,866	20,425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	8,003	9,984
遞延稅項資產	29	7,701	8,8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7,284	494,39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3,557	175,597
生物資產	2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57,497	80,8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9,113	45,354
可收回稅項		—	52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	25,480	2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794	20,126
流動資產總值		268,441	349,5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32,214	146,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	86,797	100,4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50,548	304,023
租賃負債	15(b)	13,633	17,972
應繳稅項		7,710	2,066
政府補助	28	165	170
流動負債總額		491,067	571,089
流動負債淨額		(222,626)	(221,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4,658	272,8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	11,015	14,0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89,162	81,093
租賃負債	15(b)	10,416	21,682
政府補助	28	1,897	1,076
遞延稅項負債	29	970	1,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460	119,638
資產淨值		111,198	153,2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6,820	306,82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31(b)	(2,859)	(2,859)
儲備	32	(192,763)	(150,725)
權益總額		111,198	153,236

董事
陳宇齡先生

董事
文綺慧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6,820	221,571	(2,859)	13,222	1,814	29,635	(7,505)	(21,137)	(388,325)	153,236
年內虧損		-	-	-	-	-	-	-	-	(35,439)	(35,4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8,049)	-	(8,0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049)	(35,439)	(43,488)
確認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a)	-	-	-	1,450	-	-	-	-	-	1,4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820	221,571*	(2,859)	14,672*	1,814*	29,635*	(7,505)*	(29,186)*	(423,764)*	111,1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0)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 計劃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6,820	221,571	(2,859)	8,950	1,814	29,635	(7,505)	(17,874)	(282,263)	258,289
年內虧損		—	—	—	—	—	—	—	—	(106,081)	(106,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874)	—	(3,874)
註銷附屬公司後對儲備的重新分類		—	—	—	—	—	—	—	611	—	6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263)	(106,081)	(109,344)
確認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1(a)	—	—	—	4,291	—	—	—	—	—	4,291
沒收購股權	31(a)	—	—	—	(19)	—	—	—	—	1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820	221,571*	(2,859)	13,222*	1,814*	29,635*	(7,505)*	(21,137)*	(388,325)*	153,23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面綜合儲備額192,7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72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9,144)	(102,312)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23,714	27,407
銀行利息收入	5	(349)	(293)
匯兌差額淨額	6	872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513)	354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31	1,450	4,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1,078	21,7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8,993	21,522
無形資產攤銷	6	4,515	5,35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6	351	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1,440)	3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6	—	16,79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6	(485)	932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618)	2,332
商譽減值虧損	6	—	3,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	1,727	12,80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	69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	(997)	2,72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6	—	2,30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	312	145
		50,162	19,596
存貨減少		50,365	10,174
生物資產增加		—	(16,6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23,608	47,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47)	(5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814)	10,466
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856	(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8,142)	5,585
可收回稅項減少		—	5,837
經營所得的現金		103,488	81,615
已收利息		349	293
已退／(已付)所得稅		148	(2,30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03,985	79,6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8)	(19,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80	–
增加無形資產		(1,577)	(2,47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減少淨額		1,194	4,088
收購合營企業		–	(63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11)	(18,203)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9,437)	1,740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b)	200,194	251,28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b)	(238,190)	(318,338)
透支增加／(減少)	33(b)	3,000	(7,71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b)	(18,751)	(21,947)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3(b)	(1,213)	(1,789)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33(b)	(22,032)	(25,63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6,429)	(122,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5,845	(60,9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26	75,8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177)	5,2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4	20,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2,794	20,12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4	20,1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ong's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5,01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uraPharm H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中藥保健品以及 現代化中藥
Nong'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8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uraPharm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uraPharm GBA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uraPharm Canada Corporation	加拿大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K'an Herb Company	美國	233,848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培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國大精研有限公司	香港	48,160,0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Corporation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0美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180,010,000 日圓 (「日圓」)	–	100%	研發新產品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萬象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培力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研發現代化中藥
Pura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中藥
農本方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現代化中藥
PuraPharm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澳元 (「澳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廣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ODX Co., Ltd.	日本	90,000,000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
農本方中醫藥診療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農本方中醫藥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Solu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寧農本方醫療諮詢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7,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培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及現代化中藥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2,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保健品以及現代化中藥
上海農本方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南寧農本方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深圳前海培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研發生物基聚合材料
貴州培力農本方中藥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種植及買賣中藥材
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種植及買賣中藥材
南寧培力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470,000元	—	100%	研發生產中藥保健品及現代化中藥
深圳農本方領展中醫診所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深圳農本方科興中醫診所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ng's Healthcare 3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4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5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6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7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8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9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0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1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2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3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4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16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資本／ 實繳／註冊股本的 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ng's Healthcare 19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Mega.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1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2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5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9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Nong's Healthcare 30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培力農本方安徽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農本方新安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uraPharm Clin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PuraPharm GBA Clin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本集團通過股權委託協議控制該等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外，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22.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8百萬港元及短期借款為250.5百萬港元，其中於報告日期約88.4百萬港元違反契諾。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和可動用財務資源，以便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重組產品組合及收緊整體成本控制措施，以實現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短期銀行及借款中，循環貸款、票據融資貸款及透支合共為154.0百萬港元。儘管金額分別為20.5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部分循環貸款、票據融資貸款及透支融資出現了違反契諾的情況，但根據過往經驗，各銀行繼續允許本集團動用其融資，而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能夠於該等融資中提取7.8百萬港元貸款。董事亦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修改融資契諾，並合理預期其可繼續提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10.3百萬港元，以將循環貸款、票據融資貸款及透支融資再展期一年；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定期貸款52.5百萬港元出現了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亦正積極與各銀行就推遲彼等若干定期貸款之還款期限進行磋商，並能夠將定期貸款24.3百萬港元的還款計劃延長；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58.9百萬港元無質押長期資產且繼續尋求取得新借款。本集團能夠於年結日後取得新銀行借款38.0百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彼等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下列措施：

- (a) 成功續借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繼續利用其銀行融資提取新貸款，以償還各自的到期貸款，或成功與貸款人協商延長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期限，或在可預見未來及需要時成功取得更多新融資來源；及
- (b) 成功增加高利潤銷售，藉此實現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營運，並及時採取措施收緊營運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則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投資對象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有能力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明確了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明確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有關修訂本闡明瞭：

- 延期清償權利的涵義
- 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期權利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
- 僅當可轉債中的嵌入衍生工具本身為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此外，當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且實體延期清償權利取決於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未來的契約時，實體須披露該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負債。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負債的分類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闡明瞭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除下文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自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名））作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列報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且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於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於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將會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與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時，與出售部分相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照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獲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生物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假設計量，即假設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合適而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活躍市場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 (未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進行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一致的基準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方能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關聯方可以為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 (如維修及保養費用) 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 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 列作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 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 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 以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 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4.5%至30%
辦公設備及傢俬	9%至50%
汽車	9%至20%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 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 而各部分須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 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的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置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商標、專利、許可證書及軟件

購買的商標、專利、許可證書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5年）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研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金激勵。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0年
機械及設備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賃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乃因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可靠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為反映利息遞增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有所變動、租賃付款有所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有所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所涉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因其經營性質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凡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加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乃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並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回流至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壽險保單。當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或(b)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留存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留存的程度。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以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留存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以對已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產生自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自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30日以上，則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則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惟下文詳述使用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的金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的金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產生時已屬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易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不會監察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有的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的會計政策為採納簡易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自本集團生物資產收成的農作物為中藥材。農作物於收成時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為存貨，公允價值乃根據當地市場報價釐定。初步確認該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成期間在損益確認。於其後出售後，初步確認的該存貨金額於損益的銷售成本扣除。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生物資產應按其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 (法定或推定) 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能被動用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以及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的同一稅務當局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日後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個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補助及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所有條件時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計劃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以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轉讓至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解除。

當合約載有融資成分，於超過一年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以就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資金，則收入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載有融資成分，於超過一年為本集團提供重大金融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及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措施，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包括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中藥保健品及中藥材。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轉讓予客戶 (通常為交付貨品時) 的時間點確認。

部分銷售貨品合約向客戶提供退回權及數量回贈，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i) 退回權

就向客戶提供權利以於指定期內退回貨品的合約，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因為其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須予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退回的貨品則會確認退款負債 (而非收入)。退回權資產 (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a) 銷售貨品 (續)

(ii) 數量回贈

當期內產品採購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數量回贈。回贈與客戶應付金額互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贈的可變代價，就設有單一數量門檻的合約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方法，設有多於一個數量門檻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最佳方法乃主要源於合約所載數量門檻數目。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須予應用，並確認預期未來回贈的退款負債。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提供中醫門診服務（「門診服務」）。提供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因為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無條件獲得合約條款項下的代價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會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支付的款項或到期款項（以較早者為準），則會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退回權資產

退回權資產就收回預期客戶將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原賬面值計量，扣除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貨品的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本集團就其預期退回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所記錄的資產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就退回已收（或應收）客戶的部分或全部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將會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相應交易價變動）的估計。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反映於期初與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與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本集團對最終可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時已評估是否有可能達成該等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 (惟並無相關服務需求) 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自獎勵中直接支銷費用，惟仍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除外。

由於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已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則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如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已達成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任何修改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如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股份。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規定按預先釐定的基本工資的若干比例為所有中國內地的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 的僱員運作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例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在獨立管理基金中的資產分別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下屬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下屬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在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的結算和貨幣性項目換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 (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步確認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相近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但差額可歸屬予非控制性權益的除外。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源自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累算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中國政府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於各報告期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描述如下。

退回及數量回贈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具有退回權及數量回贈的貨品的交易價之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退回及數量回贈的可變代價 (續)

本集團已制定預測售出退回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每種產品的歷史退回數據得出預期退回百分比。應用該等百分比以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值。與歷史退回模式相比，實際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就設有單一數量門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分析預期數量回贈。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歷史回贈數額及至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金額釐定客戶是否可能獲得回贈。

本集團已採用統計模型估計設有多個數量門檻的合約的預期數量回贈。該模型使用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回贈數額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回贈百分比及預期價值。倘實際情況較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回贈數額存在任何重大變動，則本集團估計的預期回贈百分比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每季度更新對預期退回及數量回贈的評估，並對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回及數量回贈的估計易受環境變動影響，而本集團有關退回及回贈數額的過往經驗未必能夠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退回及回贈數額。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其需要估計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7,9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4,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其需要獨立估值師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生物資產呈報的公允價值。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若存在該跡象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若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 (例如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所覆蓋的範圍劃分) 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將微調矩陣以按前瞻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 (如本地生產總值) 預期於下一年轉差而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之相互關係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 (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舉需管理層作重大判斷以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不能即時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作為抵押且於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估計。當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等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自營診所進行銷售）；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國和日本從事保健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 (e) 種植分部主要從事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損益的一個計量方法。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763	207,590	84,302	56,313	9,121	-	382,090
分部間銷售	136,006	4,897	1,604	-	14,085	(156,592)	-
分部收入總額	160,769	212,488	85,906	56,313	23,206	(156,592)	382,090
分部業績	(112)	68,690	9,596	114	(8,251)	-	70,037
對賬：							
利息收入							349
匯兌差額淨額							(872)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50)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22,5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707)
除稅前虧損							(29,144)
所得稅開支							(6,295)
淨虧損							(35,43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11,237	2,288	3,613	15,331	3,124	-	35,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0	845	6,511	8,818	1,569	-	18,993
存貨 (撥回)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06)	(218)	181	-	525	-	(6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撥回) /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504)	18	633	(54)	910	-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收益)	109	(338)	-	(284)	-	-	(51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312	-	-	-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2,423	-	2,42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53)	-	-	-	(332)	-	(485)
政府補助	1,825	-	-	-	581	-	2,406
資本開支*	2,350	-	3,219	20,007	25	-	25,6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千港元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50,807	208,428	81,987	53,727	11,910	–	406,859
分部間銷售	121,992	7,042	1,597	–	25,700	(156,331)	–
分部收入總額	172,799	215,470	83,584	53,727	37,610	(156,331)	406,859
分部業績	(12,375)	74,729	(16,383)	1,160	(47,402)	–	(271)
對賬：							
利息收入							293
匯兌差額淨額							(40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4,291)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25,6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019)
除稅前虧損							(102,312)
所得稅開支							(3,769)
淨虧損							(106,08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14,044	2,438	3,941	1,608	5,038	–	27,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7	846	6,956	8,955	2,168	–	21,522
存貨 (撥回)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34	(1,073)	1,413	–	758	–	2,3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354)	(160)	328	–	2,913	–	2,7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減值虧損	1,521	–	–	–	786	–	2,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4	–	–	–	–	–	35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145	–	–	–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	12,804	–	12,80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932	–	–	–	–	–	932
政府補助	5,478	152	1,594	–	2,229	–	9,453
資本開支*	3,812	655	3,425	16,146	8,956	–	32,994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使用權資產7,23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1,2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05,524	305,283
中國內地	35,323	62,866
其他國家／地區	41,243	38,710
總收入	382,090	406,85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2,615	53,188
中國內地	337,273	368,473
其他國家／地區	37,829	43,4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7,717	465,15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275,535	298,634
銷售中藥保健品	82,017	81,987
銷售中藥材	9,171	11,910
提供門診服務	15,367	14,328
總收入	382,090	406,85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部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66,723	–	366,723
提供服務	–	15,367	15,36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66,723	15,367	382,090
地理市場			
香港	290,799	14,725	305,524
中國內地	34,681	642	35,323
其他國家／地區	41,243	–	41,24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66,723	15,367	382,09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66,723	–	366,723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15,367	15,36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66,723	15,367	382,0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 分部收入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92,531	–	392,531
提供服務	–	14,328	14,32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92,531	14,328	406,859
地理市場			
香港	290,989	14,294	305,283
中國內地	62,832	34	62,866
其他國家／地區	38,710	–	38,71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92,531	14,328	406,85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92,531	–	392,531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14,328	14,32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92,531	14,328	406,859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和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366,723	15,367	382,090
分部間銷售	156,592	–	156,592
小計	523,315	15,367	538,682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156,592)	–	(156,592)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66,723	15,367	382,0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 分部收入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貨品 千港元	門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部客戶	392,531	14,328	406,859
分部間銷售	156,331	–	156,331
小計	548,862	14,328	563,190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156,331)	–	(156,33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392,531	14,328	406,859

下表顯示了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中，並於過往期間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2,137	943
提供服務	347	304
總計	2,484	1,247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接獲貨品時獲達成，通常在交付後30至18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除外，我們一般規定彼等墊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回權及數量回贈，導致出現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8	2,406	9,453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10,632	3,309
銀行利息收入		349	293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固定租賃付款	15	342	336
其他		3,662	1,76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7,391	15,151

* 有關金額指中國有關部門及香港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營運融資成本、研發成本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相關的中國補貼及補償。

該等補助不存在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0,020	185,881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6,928	4,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1,078	21,7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93	21,522
無形資產攤銷	17	4,515	5,35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14	351	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440)	3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21	—	16,79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虧損*	15(c)	(485)	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13)	354
商譽減值虧損	16	—	3,049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	(618)	2,3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	(997)	2,72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23	—	2,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	2,423	12,80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6,423	2,220
核數師酬金		2,000	2,5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8,153	118,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303	12,481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31(a)	—	17
總計		104,456	130,766
研發成本***		11,168	16,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13)	354
匯兌差額淨額		872	40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其他」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於「折舊」項目中披露的1,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3,000港元)及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的6,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90,000港元)亦計入「研發成本」。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2,501	25,618
租賃負債利息	1,213	1,789
總計	23,714	27,407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70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73	6,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31	1,450	4,274
小計		6,659	10,968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7,759	11,67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梁念堅博士	200	—	200
徐立之教授	200	—	200
何國華先生	200	—	200
總計	600	—	6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二零二三年	袍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梁念堅博士	200	—	200
徐立之教授	200	—	200
何國華先生	200	—	200
總計	600	—	6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如下：

	袍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金、薪酬、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	725	3,704	18	4,447
執行董事					
文綺慧女士	—	725	1,269	18	2,012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b)	200	—	—	—	200
總計	200	1,450	4,973	36	6,6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袍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金、薪酬、 津貼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	-	2,133	4,054	18	6,205
執行董事					
文綺慧女士	-	2,133	1,362	18	3,513
範本文哲博士 ^(a)	-	8	1,242	-	1,250
小計	-	2,141	2,604	18	4,763
非執行董事					
梁國強先生 ^(b)	109	-	-	-	109
總計	109	4,274	6,658	36	11,077

^(a) 範本文哲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b) 梁國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00	5,1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1
總計	4,754	5,238

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總計	3	3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除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實體外，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及日本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1.0%的聯邦稅率及8.8%的州稅率計提美國利得稅以及按23.2%的稅率計提日本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法定稅率為25% (二零二三年：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 (南寧) 藥業有限公司 (「培力 (南寧)」) 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 (二零二三年：15%) 的優惠所得稅率。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從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場項目獲得的收入有權獲享所得稅減免或豁免，當中，中藥材培植項目及有關農業的服務項目 (例如農產品初步加工) 獲豁免所得稅。貴州培力農本方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 (貴州) 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取得稅務機關認可的文檔及優惠所得稅率為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5,387	2,856
即期－其他地區	204	4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33	(373)
遞延 (附註29)	271	839
總計	6,295	3,769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9,144	102,31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276)	(23,193)
由本地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2,864	4,454
免稅	(165)	(165)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獎勵	(60)	(2,412)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433	(373)
毋須繳稅收入	(98)	(2)
不可扣稅支出	1,435	827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034)	(1,26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196	25,89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入之稅項支出	6,295	3,7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97)	(26.85)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惟不包括本集團購買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 (附註31(b))。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35,439)	(106,0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52,941	395,052,941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8.97)	(26.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5,052,941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052,941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95,897,275	395,897,275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作調整	(844,334)	(844,3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052,941	395,052,941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乃由於其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5,228	15,699	155,178	41,280	7,870	69,181	514,4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636)	(11,956)	(110,920)	(37,536)	(6,921)	(8,915)	(222,884)
賬面淨值	178,592	3,743	44,258	3,744	949	60,266	291,55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8,592	3,743	44,258	3,744	949	60,266	291,552
添置	214	14,228	1,853	164	-	330	16,789
出售	(2,696)	(48)	(100)	(123)	-	-	(2,967)
年內計提折舊	(5,976)	(15,877)	(7,935)	(1,131)	(159)	-	(31,078)
轉撥	318	-	-	-	-	(318)	-
減值	(819)	-	-	-	-	(907)	(1,726)
匯兌調整	(3,629)	-	(1,240)	(47)	(18)	(31)	(4,9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04	2,046	36,836	2,607	772	59,340	267,6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084	29,756	153,115	40,502	3,890	68,992	514,3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080)	(27,710)	(116,279)	(37,895)	(3,118)	(9,652)	(246,734)
賬面淨值	166,004	2,046	36,836	2,607	772	59,340	267,6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5,129	16,513	153,867	41,934	8,171	71,284	516,8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852)	(13,855)	(94,516)	(34,647)	(6,801)	(7,464)	(197,135)
賬面淨值	185,277	2,658	59,351	7,287	1,370	63,820	319,76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277	2,658	59,351	7,287	1,370	63,820	319,763
添置	249	2,645	3,430	947	5	1,941	9,217
出售	(253)	(1)	(56)	(19)	(25)	-	(354)
年內計提折舊	(7,367)	(1,710)	(8,894)	(3,494)	(246)	-	(21,711)
轉撥	2,890	-	-	-	-	(2,890)	-
減值	(1,261)	-	(8,939)	(899)	(138)	(1,567)	(12,804)
匯兌調整	(943)	(1)	(633)	(78)	(17)	(887)	(2,5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592	3,591	44,259	3,744	949	60,417	291,5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5,228	15,891	155,206	41,951	7,870	69,332	515,4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636)	(12,300)	(110,947)	(38,207)	(6,921)	(8,915)	(223,926)
賬面淨值	178,592	3,591	44,259	3,744	949	60,417	291,5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對種植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的展望，管理層就本集團種植現金產生單位中賬面值分別為105,294,000港元、44,164,000港元及1,07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賬面總值約為150,53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可收回金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內。該計算使用市場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相結合之方法。市場比較法的使用基於土地使用權按現狀出售之假設，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中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並予以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面積及其他相關因素）。重置成本法的使用基於關鍵假設，包括市場報價（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置成本）及陳舊率（根據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性陳舊情況及年末存在的環境因素作出調整，如有）。根據管理層編製的估值報告，可收回金額為148,112,000港元。

鑒於上述評估，減值虧損1,726,000港元及696,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52,2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336,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及傢俬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1,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04,000港元）。

14.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309	4,434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虧損	6	(351)	(63)
匯兌調整		(87)	(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871	4,30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內地的兩處商用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將投資物業釐定為商業資產。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更多概述詳情載於附註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8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3,871	—	4,216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4,309	—	4,309

釐定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為收益法，而使用此方法的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租金及空置率。市場租金越高，則公允價值越高。空置率越高，則公允價值越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中使用的各項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簽訂租賃合約。本集團就自擁有者取得租期20至50年的租賃土地預先一次付清款項，無須於該等土地租賃的期限內持續付款。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通常介乎3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若干租賃合約訂明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更多詳情請見下文。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土地租賃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243	36,189	7,882	111,314
添置		–	20,075	1,224	21,299
折舊費用	6	(1,501)	(19,024)	(997)	(21,522)
出售		–	(3,720)	(867)	(4,587)
匯兌調整		(952)	(100)	(99)	(1,15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790	33,420	7,143	105,353
添置		–	7,235	–	7,235
折舊費用	6	(1,493)	(16,520)	(980)	(18,993)
出售		–	(3,437)	–	(3,437)
減值	13	(696)	–	–	(696)
匯兌調整		(1,353)	(197)	(131)	(1,68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48	20,501	6,032	87,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4,6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533,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並未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9,654	44,337
新租賃		7,235	21,299
年內確認的累計利息	7	1,213	1,789
付款		(19,964)	(23,736)
出售		(3,922)	(3,655)
匯兌調整		(167)	(3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4,049	39,65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633	17,972
非即期部分		10,416	21,682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在附註39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1,213	1,78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	18,993	21,52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25	81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 (收益) / 虧損	6	(485)	932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由兩處商用物業組成的投資物業(附註14)。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租金收入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336,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	2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5	135
兩年後但三年內	93	105
總計	683	501

16.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譽	155,685	155,685
減值	(137,741)	(137,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944	17,94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7,741	134,692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	6	—	3,049
於年末		137,741	137,741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SODX Co., Ltd.現金產生單位(「SODX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0,656	10,656
SODX現金產生單位	7,288	7,288
總計	17,944	17,944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預算期」)財政預算或預測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草藥產品 現金產生單位	SODX 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期內複合年增長率	2.3%	4.2%
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	2.01%	3.0%
預算毛利率	43.8%	38.7%
稅前貼現率	12.7%	12.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草藥產品 現金產生單位	SODX 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期內複合年增長率	5.9%	8.0%
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	2.01%	1.80%
預算毛利率	46.6%	39.1%
稅前貼現率	15.05%	15.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運用了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為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預算期內複合年增長率乃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和管理層對未來市場之預期進行估算。

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預算毛利率－以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指定為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就預期的效益收益及市場發展而調整。此外，已考慮預算原材料購買價，其以預算年度進口原材料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為基礎，來釐定指定為預算原材料購買價的價值。

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釐定價值的上述關鍵假設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依據之關鍵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減值

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者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推算預算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大致相同，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減少2.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根據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經修訂的預測現金流量作出商譽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SODX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許可證書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726	565	1,135	33,965	73,391
累計攤銷		(19,075)	(528)	(1,135)	(17,908)	(38,646)
賬面淨值		18,651	37	–	16,057	34,74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之成本		18,651	37	–	16,057	34,745
添置		1,105	6	–	466	1,577
年內計提攤銷	6	(2,401)	(15)	–	(2,099)	(4,515)
匯兌調整		–	–	–	(247)	(2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5	28	–	14,177	31,5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831	571	1,135	33,403	73,940
累計攤銷		(21,476)	(543)	(1,135)	(19,226)	(42,380)
賬面淨值		17,355	28	–	14,177	31,5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許可證書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784	565	1,151	32,543	71,043
累計攤銷		(16,755)	(510)	(1,151)	(14,987)	(33,403)
賬面淨值		20,029	55	–	17,556	37,64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之成本		20,029	55	–	17,556	37,640
添置		943	–	–	1,535	2,478
年內計提攤銷	6	(2,321)	(18)	–	(3,019)	(5,358)
匯兌調整		–	–	–	(16)	(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1	37	–	16,056	34,7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726	565	1,135	33,964	73,390
累計折舊		(19,075)	(528)	(1,135)	(17,908)	(38,646)
賬面淨值		18,651	37	–	16,056	34,7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53	1,265

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股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佔以下各項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PuraPharm Korea Company Limited	180,742美元 (「美元」)	韓國	49.04%	49.04%	49.04%	製造及銷售濃縮 中藥配方顆粒及 其他保健產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312)	(14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	953	1,2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2,747	1,692
壽險保單，按公允價值	19,119	18,733
總計	21,866	20,425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上市股本投資及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的三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三份）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已預繳該等保單之保費，可隨時書面要求從該等保單退保，並按退保日期保單之退保金收取現金，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之退保金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壽險保單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壽險保單抵押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7。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壽險保單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退保，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867	48,248
在製品	12,011	27,030
製成品	85,018	106,641
減：撥備	128,896 (5,339)	181,919 (6,322)
總計	123,557	175,5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之存貨撇銷撥回金額為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撇銷金額為2,33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5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94,000港元）的本集團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的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生物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8,432
年內增加		—	16,616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6	—	(16,790)
年內收穫		—	(18,090)
匯兌調整		—	(168)
		—	—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為中藥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穫中藥材的公允價值減估計銷售成本為18,090,000港元。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生物資產之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生產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勞工成本、公共設施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算（「定期現金流量」）及以市場衍生的貼現率貼現，以確立與生物資產有關之收入來源之現值。

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 (i) 本公司將繼續稱職地管理經營中藥材，及於餘下之估計存活期內中藥材並無受不可救治之疾病感染；
- (ii)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按事件（如中藥材的壽命）釐定；
- (iii) 中藥材估計產量根據種植數量、健康狀況、預期死亡率及（倘需要）生產轉換率（由植物數量至以公斤計的中藥材）估計；
- (iv) 中藥材預期價格及價格增長率基於過往平均地區價格估計；及
- (v) 市場衍生的貼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生物資產 (續)

預期價格及價格增長率以及估計產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或減少。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或減少會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一般而言，就中醫藥物料的估計價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中藥材價格的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估計產量出現反向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中藥材均已收穫，故概無就生物資產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260	132,273
應收票據 (附註)	4,535	993
	107,795	133,26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50,298)	(52,396)
賬面淨值	57,497	80,87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票據貼現安排（「安排」）以將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轉讓至中國銀行或第三方公司，賬面總值為1,2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1,000港元）。根據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出現違約支付，則本集團須向中國銀行或第三方公司賠償本金及利息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及其他借款的全部賬面值（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票據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應收票據總額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且董事認為，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通常我們要求彼等給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較長期間。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6,121	51,226
1至3個月	2,899	1,952
3至6個月	2,733	819
6個月至1年	9,730	22,070
1年以上	6,014	4,803
總計	57,497	80,8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396	50,291
減值 (撥回) / 虧損	6	(997)	2,727
匯兌調整		(1,101)	(622)
於年末		50,298	52,396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群分組 (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劃分) 按過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提供證據的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兩年及不會遭強制執行，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A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6%	9.86%	51.70%	100.00%	50.89%
賬面總值 (千港元)	5,378	12,694	7,947	15,818	41,837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11	1,252	4,109	15,818	21,290

集團B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25.64%	50.86%	100.00%	53.84%
賬面總值 (千港元)	7,723	117	4,534	9,369	21,74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2	30	2,306	9,369	11,7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集團C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18.81%	100.00%	100.00%	3.63%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2,139	1,712	212	340	24,40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2	322	212	340	886

集團D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9.04%	29.31%	96.30%	100.00%	82.85%
賬面總值 (千港元)	343	4,343	405	14,721	19,812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31	1,273	390	14,721	16,415

總計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35,583	18,866	13,098	40,248	107,795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56	2,877	7,017	40,248	50,2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A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7%	6.77%	59.26%	100.00%	36.15%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1,785	19,199	4,673	18,973	64,630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321	1,300	2,769	18,973	23,363

集團B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6.07%	22.57%	57.74%	100.00%	52.90%
賬面總值 (千港元)	4,795	5,440	7,291	7,521	25,047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291	1,228	4,210	7,521	13,250

集團C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18.28%	100.00%	100.00%	2.04%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1,964	536	116	231	22,847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22	98	116	231	467

集團D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8.95%	35.61%	61.41%	100.00%	73.84%
賬面總值 (千港元)	5,142	935	368	14,297	20,742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460	333	226	14,297	15,316

總計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53,686	26,110	12,448	41,022	133,266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094	2,959	7,321	41,022	52,3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7,9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62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1)。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254	19,778
退回權資產	3,666	4,0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18	26,665
可收回增值稅	3,547	8,2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77	392
應收董事款項	2,069	—
	60,831	59,154
減：減值撥備	(3,715)	(3,816)
	57,116	55,338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8,003)	(9,984)
即期部分	49,113	45,3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16	1,544
減值虧損確認	6	—	2,307
匯兌調整		(101)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5	3,8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3,7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16,000港元)為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其撥備前賬面值為3,7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1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及使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如適用)。於各報告期間年度內，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劃分為第一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本年度，除了已違約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94	20,126
受限制現金	6	1,646
已抵押存款	25,474	25,449
	38,274	47,221
減：受限制現金及為獲取應付票據或銀行貸款而質押之存款	(25,480)	(2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4	20,126
以人民幣計值	1,650	3,463
以港元計值	5,424	10,182
以美元計值	586	447
以日圓計值	4,063	5,200
以加元計值	289	20
以澳元計值	705	737
以新加坡元計值	77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94	20,12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賬款記錄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029	107,757
應付票據	51,185	38,622
總計	132,214	146,37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0,498	52,514
1至2個月	23,561	5,500
2至3個月	29,965	12,627
3個月以上	58,190	75,738
總計	132,214	146,3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六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56,023	57,746
預提費用		17,218	17,565
合約負債	(b)	4,519	2,484
退款負債		9,037	13,094
應付保留金	(c)	11,015	15,8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
應付董事款項		—	7,773
		97,812	114,523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c)	(11,015)	(14,044)
即期部分		86,797	100,479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將於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期間內清償。

(b) 合約負債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3,964	2,137
提供服務	555	347
合約負債總額	4,519	2,484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

(c)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主要為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廠房及在建物業持有的保留金，有關保留金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之後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二零二四年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二三年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4.25-5.25	按要求償還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5.6	按要求償還	107,436	2.80-7.65	按要求償還	145,79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7.1	二零二五年	74,057	2.47-7.00	二零二四年	89,353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4.5	按要求償還	14,958	4.50	按要求償還	15,656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5-3.35	二零二五年	10,980	6.50	二零二四年	17,823
其他借款－有抵押	7-8	按要求償還	8,282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借款－無抵押	8	按要求償還	1,080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借款－有抵押	7	二零二五年	9,158	7.06-8.00	二零二四年	6,708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	二零二五年	21,597	7.00-10.00	二零二四年	28,691
總計－即期			250,548			304,02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85-6.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零年	88,498	0.85-6.5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76,9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	二零三零年	664	1.20	二零三零年	1,036
其他借款－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7.06	二零二五年	3,087
總計－非即期			89,162			81,093
總計			339,710			385,11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250,54	304,023	
於第二年				20,547	11,1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546	59,841	
五年以上				16,069	10,105	
總計				339,710	385,116	

該等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分別主要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或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8,141	112,280
人民幣	258,445	270,763
日圓	1,499	2,073
美元	1,625	—
總計	339,710	385,116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方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為78,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280,000港元），其中須於二零二四年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30,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7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後計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上述金額不包括無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違約貸款。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遵守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所訂明約88,3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4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承諾及還款條款。銀行貸款88,3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40,000港元）中的68,4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4,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12個月內償還，且已入賬作為流動負債；而餘下19,9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36,000港元）則須於12個月後償還，且已入賬作為流動負債。董事亦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修改融資契諾，並合理預期其可於財務報表日期後續借銀行融資。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透支）為542,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0,593,000港元），其中已動用339,7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5,1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d)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附註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285	170,336
投資物業	14	3,871	4,309
使用權資產	15	34,678	36,5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9,119	18,733
存貨	20	10,558	27,0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7,915	55,620
已抵押存款		5,000	10,000
		253,426	322,625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9,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08,000港元)，乃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計劃」)借用，根據計劃要求，有關餘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陳宇齡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

28. 政府補助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46	1,272
年內已收取政府補助		3,261	9,445
撥入損益表金額	5	(2,406)	(9,453)
匯兌調整		(39)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	1,24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65)	(170)
非流動部分		1,897	1,0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74	187	1,074	8,898	15,23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43)	(42)	52	(1,046)	(3,179)
匯兌調整	(48)	(1)	—	(165)	(2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883	144	1,126	7,687	11,84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89	1,644	9,214	11,04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94	1	(570)	(194)	4,331
匯兌調整	(20)	(3)	—	(122)	(1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074	187	1,074	8,898	15,2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折舊及攤銷撥備 超過相關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58	5,299	8,15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944)	(1,964)	(2,908)
匯兌調整	(81)	(59)	(1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33	3,276	5,109

	二零二三年		
	折舊及攤銷撥備 超過相關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17	–	3,01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151)	5,321	5,170
匯兌調整	(8)	(22)	(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58	5,299	8,1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為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用作財務呈報目的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701	8,81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70)	(1,743)
	6,731	7,076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而分派的股息履行繳納預扣稅的義務。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擴張計劃及於香港產生的現金流量，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171,6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1,657,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8,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95,897,275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06,82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8,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95,897,275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306,820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97,275	306,820	221,571	528,3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感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2,500,000股），且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另有規定者除外。

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應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除董事會另有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376,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供股後，行使價及股份數量進行了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向本公司五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16,124,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按每股0.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6,124,000股股份，條件為承授人接受該等授出。於議決授出的購股權中，四名僱員未接受該等授出（於16,124,000份購股權中，有800,000份購股權最終未被授出）。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授出15,324,000份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按每股1.29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合共7,700,000股普通股，條件為承授人接受該等授出。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將計劃視作權益結算計劃。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35	23,962	1.35	24,029
年內授出	-	-	-	-
年內行使	-	-	-	-
年內沒收	-	-	0.80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23,962	1.35	23,96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二年：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4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4,417,667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5,388,667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66,666	0.8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962,4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3,011,859	2.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132,853	2.3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九日
4,417,667	0.8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5,388,667	0.8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66,666	0.8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850,000	1.292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歸屬日期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3,962,424			

*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於供股完成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總額	1,450	4,291
年內沒收之購股權	—	—
年內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淨額	1,450	4,291
減：已計入董事薪酬 (附註8)	(1,450)	(4,274)
僱員福利開支	—	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有23,962,42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62,424)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3,962,42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62,424) 股普通股及權益增加32,371,825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71,825港元)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b)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從聯交所收購本公司股份(其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以及持有已授予僱員但並未歸屬予僱員的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議決劃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844,335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335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概無透過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二零二三年：無)，且概無(二零二三年：無)股份已歸屬。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身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18名人士授出合共2,05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獎勵股份」)。有關根據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鄭善強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合共1,000,000股股份。該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退任。

所有獎勵股份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或沒收。概無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b)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續)

授出獎勵股份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發行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
	在外獎勵 股份數目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過往年度 歸屬	於過往年度 沒收	於上一年度 歸屬	於上一年度 沒收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615,000	2,29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525,000)	(9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290,000)	(12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290,000)	(12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290,000)	(12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205,000	76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60,000)	(115,000)	(30,000)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333,333	23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8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8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83,333)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	(83,333)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83,333)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3	58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	(83,333)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83,336	6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83,336)	-	-	-
	3,050,000	8,347		(2,061,665)	(843,335)	(115,000)	(30,000)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時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規定的比例轉撥至儲備金。倘該儲備金結餘達至實體股本之50%，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獲動用後不得低於股本之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本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作出之額外出資，及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穫中藥材18,090,000港元已轉移至存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安排分別持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7,2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99,000港元）及7,2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654	1,128	385,11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變動	(19,964)	(22,032)	(39,506)
利息開支	1,213	22,501	—
新租賃	7,235	—	—
出售	(3,922)	—	—
匯兌調整	(167)	29	(5,9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9	1,626	339,710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337	1,159	458,82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變動	(23,736)	(25,633)	(74,761)
利息開支	1,789	25,618	—
新租賃	21,299	—	—
出售	(3,655)	—	—
匯兌調整	(380)	(16)	1,0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54	1,128	385,1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樓宇	26,289	27,423
廠房及機械	32	—
總計	26,321	27,423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名稱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	本公司董事
文綺慧女士	本公司董事
範本文哲博士*	本公司董事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藥方程」）	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壩基科研有限公司（「壩基科研」）	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壩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壩基生物」）	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Petzip Laboratories Limited（「Petzip」）	鈺鑫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而鈺鑫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控制

* 範本文哲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董事收取的墊款	(i)	—	8,622
董事利息開支	(i)	129	340
向董事墊款	(i)	8,248	7,22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附屬公司與陳宇齡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陳宇齡先生同意貸款人民幣9,800,000元（約相當於10,971,000港元），以撥付一般企業資金需要，為期兩年。上述貸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利率為每年5%，乃按照與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相若的價格及條件釐定。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應收陳宇齡先生款項為6,449,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抵銷安排分別將上述貸款與應收陳宇齡先生款項6,449,000港元與6,449,000港元進行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附屬公司與陳宇齡先生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陳宇齡先生同意貸款人民幣7,250,000元（約相當於8,025,000港元），以撥付一般企業資金需要，為期一年。上述貸款的相關利息收入利率為每年5%，乃按照與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相若的價格及條件釐定。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應收陳宇齡先生款項為7,22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抵銷安排分別將上述貸款與應收陳宇齡先生款項7,220,000港元與7,220,000港元進行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的結餘已悉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董事貸款				
陳宇齡先生	—	6,876	6,876	9,7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陳宇齡先生	—	—	897	8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文綺慧女士	3	3	3	3
陳宇齡先生	2,066	2,066	—	—
Bagi Canada Corp	21	21	22	22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113	113	113	113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9,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08,000港元)，乃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計劃」)借用，根據計劃要求，有關餘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陳宇齡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15	10,763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450	4,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09
總計	10,763	15,1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866	—	—	21,866
應收票據	—	3,563	—	3,563
貿易應收款項	—	—	53,934	53,9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7,649	27,64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	25,480	25,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794	12,794
總計	21,866	3,563	119,857	145,2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2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67,038
租賃負債	24,0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9,710
總計	563,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425	—	—	20,425
應收票據	—	993	—	993
貿易應收款項	—	—	79,877	79,8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3,241	23,24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	27,095	2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126	20,126
總計	20,425	993	150,339	171,7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3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65,189
董事貸款	6,876
租賃負債	39,6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116
總計	643,2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附註36的上表內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該工具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乃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當前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之方式計算。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公允價值分類至第2級並根據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例如貼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未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分類至第3級及由未上市股本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壽險保單－公允價值分類至第3級及主要受其退保價值影響，因為董事預期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保險風險）不會對保單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保單的退保價值乃自保險公司取得，未經任何調整。董事認為，估計公允價值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而其為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分類至第二級及根據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例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政策。

生物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類至第三級及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例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類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100個基點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倘下降100個基點	1,489	2,356
倘上升100個基點	(1,489)	(2,356)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各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日圓」)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之敏感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19,233	17,87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19,233)	(17,871)
倘日圓兌港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160)	(151)
倘日圓兌港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160	1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可信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惟有其他資料不需要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者除外) 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63	—	—	104,232	107,7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649	—	—	—	27,64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5,480	—	—	—	25,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794	—	—	—	12,794
	69,486	—	—	104,232	173,7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93	—	—	132,273	133,2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057	—	—	—	27,05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7,095	—	—	—	2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126	—	—	—	20,126
	75,271	—	—	132,273	207,544

* 就本集團採用一般及簡易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準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視作「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作「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持續對現金流量進行密切監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817	23,848	99,698	111,158	281	363,8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2,214	–	–	–	132,214
其他應付款項	–	–	67,038	–	–	67,038
租賃負債	–	4,127	9,160	9,096	2,892	25,275
總計	128,817	160,189	175,896	120,254	3,173	588,329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102	36,875	110,744	90,124	12,127	416,9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6,379	–	–	–	146,379
其他應付款項	–	–	65,189	–	–	65,189
董事貸款	–	–	7,220	–	–	7,220
租賃負債	–	5,514	14,882	20,000	3,547	43,943
總計	167,102	188,768	198,035	110,124	15,674	679,7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75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61,448,000港元) 之計息銀行借款，在貸款協議中包含一項按要求還款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或可在違反若干財務貸款契據的情況下召回相關現金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之規限，董事認為不會於12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全部貸款，且彼等認為該等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該項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是否遵循貸款契諾、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按時作出先前所有預定還款之情況後作出。根據貸款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現付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78,141	32,926	12,683	139,771	281	363,802
二零二三年	117,934	42,071	125,477	119,363	12,127	416,97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 (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董事貸款。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9,710	385,116
債務淨額	339,710	385,1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198	153,236
資產負債比率	3.1	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5,400	25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33
流動資產總值	255,403	258,9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08	700
流動負債總額	1,308	700
流動資產淨值	254,095	258,2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095	258,289
資產淨值	254,095	258,289
權益 (附註)		
股本	306,820	306,82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859)	(2,859)
儲備	(49,866)	(45,672)
權益總額	254,095	258,2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概要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6,820	221,571*	(2,859)	8,950*	(147,305)*	387,177
年內虧損	—	—	—	—	(133,179)	(133,179)
確認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4,291	—	4,291
沒收購股權	—	—	—	(19)	1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6,820	221,571*	(2,859)	13,222*	(280,465)*	258,289
年內虧損	—	—	—	—	(5,644)	(5,643)
確認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1,450	—	—
沒收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820	221,571*	(2,859)	14,672*	(286,109)*	254,09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儲備49,8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儲備45,672,000港元）。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南寧市青秀區綠地中央廣場 A8號樓2單元一層111號	診所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南寧市良慶區平樂大道39號 綠地國際花都A-101號	診所	中期租賃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82,090	406,859	448,069	659,592	601,815
銷售成本	(176,948)	(190,230)	(185,365)	(236,239)	(231,866)
毛利	205,142	216,629	262,704	423,353	369,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391	15,151	15,990	12,502	94,7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912)	(91,658)	(157,383)	(220,006)	(210,539)
行政開支	(159,474)	(171,520)	(157,915)	(168,451)	(153,45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12)	(14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減值虧損	(2,423)	(12,804)	(3,022)	—	(229)
商譽減值虧損	—	(3,049)	—	(67,34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997	(5,034)	(11,906)	(17,278)	(10,831)
其他開支	(1,839)	(22,475)	(43,467)	(52,939)	(22,573)
融資成本	(23,714)	(27,407)	(24,183)	(27,027)	(26,8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144)	(102,312)	(119,182)	(117,192)	40,217
所得稅開支	(6,295)	(3,769)	(1,032)	(4,685)	(8,507)
年內(虧損)／溢利	(35,439)	(106,081)	(120,214)	(121,877)	31,71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439)	(106,081)	(120,214)	(121,877)	31,71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15,725	843,963	1,016,497	1,205,863	1,374,577
負債總額	(604,527)	(690,727)	(758,208)	(804,305)	(862,919)
	111,198	153,236	258,289	401,558	511,658



PuraPharm

Chinese Medicine Modernized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Units 201-207, Wireless Centre, Phase On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Tai Po, N.T.,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 201-207 室

Tel 電話 : (852) 2840 1840

www.purapharm.com